



寓簡序



莊周氏疾夫世士之沈溺不可與莊語也。則託意於荒唐謬悠之說。以詭世滑稽。而其文瓌璋連玕。散詭可觀。蓋實無心於言也。寓焉而已爾。予屏居山中。無與晤。有所記憶。輒寓語簡牘。紛綸叢脞。雖詆諧俚語。無所不有。而至言妙道。間有存焉。已而誦言之。則欣然如見平生故人。抵掌劇談。一笑相樂也。因名之曰寓簡。聊以自娛。庶幾漆園之無心。抑有如惠子者。或知其為無用之用乎。甲午夏寓山自序。



寓簡卷之一

寓山沈作誥明遠纂

詩之作也。其寓意深遠。後之人莫能知其意之所在也。因詩序而知之耳。然則序其有功於詩矣。予謂病夫詩者。亦序之力也。蓋詩本以微言諫風。托興於山川草木。而勸諫於君臣父子。夫婦朋友之間。其旨甚幽。其詞甚婉。而其譏刺甚切。使善人君子聞之。因足以戒。使夫暴虐無道者聞之。不得執以為罪也。是故言之而勿畏。今為之序者。統然使人之知其為某事。

而作也。又知其切中於其所忌也。故後世以詩而得
罪者相屬。是則序之過也。夫石林曰。詩序蓋當時誦
者得於師傳。

周公作無逸。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享國七十有
五年。高宗舊勞於外。享國五十有九年。周文王懷保
小民。不遑暇食。享國五十有十年。皆以不荒寧。得壽考之
福。其後嗣王。生則逸樂。罔或克壽。此萬世有國之明
訓。天人之至理也。戴氏禮言。文王疾。武王夢帝與我
九齡。其言已恠誕不可信。而鄭氏又從而釋之曰。文

王以憂勤損壽。武王以逸樂延年。是勸辟王以安肆
盤游。惟耽樂之從。而較明主以寅畏自強。為不足以
引年也。與無逸之旨。得無戾乎。

禮記注云。說命三篇在尚書。今亡。又云。君陳泰誓兩
刑。高宗之書皆亡。蓋未見全書之出也。左氏所引亦
多如此。

尚書堯典。完而曰昧谷。古作度。而曰柳穀。柳之言聚
也。分命和仲。典治西方之政。而收聚百穀也。度音完。
古文度與完相近而誤。鄭氏注嘗見之。

商曰祀。周曰年。而微子陳洪範。史載其言。乃稱惟十有三祀。蓋以見微子不為臣於周之意。孔子不徒其實。以表為臣之大義也。陶靖節所為詩。自宋世但紀甲子。不書年號。亦此意也。

君人者居極否之世。能約己以厚下。則否傾而為益矣。居交泰之時。或剝下以封上。則泰過而為損矣。在易之否。☷_{坤下}取上一爻而益其下。非益乎。泰☳_{乾上}取下一爻而益其上。非損乎。雖益也。☳_{震上}損下而益上。斯為否矣。雖損也。☳_{艮上}損上而益下。斯為泰矣。

矣。蓋天下治忽之理不遠也。戒在損益而已矣。誠者天地之心也。人生而皆有之。感於事物。陷於迷塗。是以蔽而不自見。能復其自然之性。則昭然著矣。故易之復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而次之以無妄誠之至也。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陸象曰。此脫文也。當云大衍之數五十有五。蓋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正五十有五。而用四十有九者。除六虛之位也。古者卜筮先布六虛之位。然後

揲著而置六爻焉。如京房馬季長鄭康成以至王弼。不悟其為脫文。而妄為之說。謂所賴者五十。殊無據。據天曰不用而用以之通。非數而數以之成。此語尤誕。且繫辭曰。天数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豈不顯然哉。又乾坤之策。自始至終。無非五十五數也。子頃見石林。欲以所見咨稟。遲疑不敢妄發。先生曰。子姑言之。予曰。秉言大衍之數。五十有五。是也。其言用四十有五。以為六虛之位。則非也。數始於一而終於五。天以藏德運化。妙其所以為數之

始終。而神其所以為用之消長者。故虛一與五。退藏於密。秘而弗用。則其用四十有五而已耳。老氏所謂有之以為利。無之以為用。是當其無而有。大衍之用也。此意恐是聖人千載不傳之奧旨。石林喜曰。如是如是。

文王重易六爻。八卦之為六十四。自文王始也。而大傳言包犧氏以來。已有。蓋取諸益。取諸睽。凡一十三卦之類。何也。蓋聖人謂某爻象某物。某得某卦。如未耜得益。孤矢得睽耳。非謂先有卦名。乃作某器也。不

然。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蓋取諸大
豈未有書契之前。已有夫卦耶。亦謂伏羲造書契得
夫之義耳。且如八純卦之象。何曾先立乾坤艮震巽
兌坎離之名。而後始有天地雷風山澤水火之形哉。
仲尼論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陰二君而一民。
小人之道也。此三畫之象。八卦小成之體。未重之前
也。至論二與四三與五同功而異位。則始有重爻之
象。六位之體。既重之後也。

帝乙歸妹者。言人君之德。與帝者相甲乙。故能正人

倫也。

高宗伐鬼方者。言人君之德尊而可宗。故能克陰慝
也。此前人之說可取。
六籍脫簡闕文。先儒強為之說。如春秋甲戌己丑陳
侯鮑卒。甲戌之下。闕文也。而傳以為甲戌之日死。己
丑之日亡。真可笑也。

易比諸經。號為全書。而行文脫字。端舛亦多矣。釋者
往往因陋而臆說。如八卦之名。皆以一字。獨坎曰習
坎。蓋習字上脫坎字也。坎習坎。猶曰井改邑不改井。

也。同人于野。亨。上。衍。同人。曰。三字。注。既。謂。特。稱。同人。曰。者。表。惟。乾。之。所。能。行。謬。妄。甚。矣。坤。之。用。六。象。曰。用。六。永。貞。以。大。終。也。大。字。當。作。代。音。轉。而。然。耳。蓋。言。地道。無。成。而。代。有。終。也。艮。為。指。當。作。止。亦。以。音。同。誤。也。大。傳。曰。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子。曰。隼。者。禽。弓。矢。者。器。射。之。者。人。也。然。則。解。之。爻。詞。當。云。公。用。弓。矢。射。隼。於。高。墉。之。上。也。不。然。何。緣。有。弓。矢。者。器。四。字。哉。能。說。諸。心。能。研。諸。侯。之。慮。當。作。能。研。諸。慮。衍。二。字。也。如。此。類。甚。衆。至。于。說。卦。取。象。尤。多。脫。誤。不。可。不。知。也。

元亨利貞。四者天德也。惟乾能備是四德。以統天而行四時。故爻言折而言之。若屯隨臨無妄革五卦。亦云元亨利貞者。不得與乾比也。蓋屯以勿利有攸往。隨以無咎。臨以八月有凶。無妄以匪正有眚。革以悔亡。維元亨利貞之下。以明其不得專是四德也。又屯之彖曰。剛柔始交而難生。動乎險中。大亨貞。隨之彖曰。剛來而下柔。動而說隨。大亨貞。臨之彖曰。剛浸而長。說而順。剛中而應。大亨以正。無妄彖曰。剛自外來而為主于內。動而健。剛中而應。大亨以正。革之彖曰。

文明以說。大亨以正。革而當悔乃亡。以明其各有所當。非乾四德之比也。乾止曰元亨利貞而已矣。陳瑩中嘗以邵康節說易講解象數。一皆屏絕。贊之於剝器之器之曰。易固經世之用。若講解象數。一切屏絕。則聖人設卦立爻。後將何用。惟知其存象數者皆寓也。然後可以論易。故曰得意忘象。得象忘言。方其未得之際而遂絕之。則吉凶與民同患之理。將何以兆。恐非筌蹄之意。予謂元城固為學易者談耳。若至忘言之地。象數固無用也。况講解乎。

易之六爻。數用九六。先儒皆以謂九老陽也。六老陰也。君子欲抑陰而進陽。故陽用極數。而陰取其中焉耳。陰陽天道也。豈人之所能抑而退之。又豈人之所能強而進之哉。其說皆不通。蓋天地之正數。曰一曰二曰三曰四曰五而止矣。此生數也。至於六則各有所配。已非正數矣。作易者用天地之生數而不用成數。故孔子曰參天兩地而倚數。夫參天則一三五是矣。一與三與五。非九而何。兩地則二四六是矣。二與四非六而何。此九六之義也。故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

石林為予言如此。

易曰。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通乎
晝夜之道而知。予謂知字下必有脫簡三數字。或脫
一句。既曰通乎晝夜之道。又曰而知者。不惟無義理。
又非聖人立言之法。易雖全書。然簡編殘缺。亦已
多矣。先儒或能言其一二。
漢田何善易。言易者本田何。何以齊諸田徒杜陵。號
杜田生。今之俚說謂白撰無所本者為杜田。或曰杜
園者。語轉而然也。豈當時亦識何之易學。師承無所

自耶。

易者至神之數。吉凶之先兆。使人見機而作。避禍而
自求福也。文王仲尼蓋重易而繫之者也。其於易之
數。知之遠矣。宜能遠禍而安其身者。然文王有拘美
之辱。仲尼有畏匡之厄。何也。豈人之禍福吉凶自有
定數存於冥冥之中。雖聖與智。不可得而逃耶。若曰
我知其在我者無悔。而任其所謂在物者。則夫易之
道。欲令人進退語默得其時。無蹈患害。果何預哉。冥
頑駑凶。目不辨六畫。而名位克志。富貴凌身者。又何

哉。聖人已矣。後之志士仁人。玩占知變。穿易之道而
困厄顛踣者。多是也。又何哉。吾不知其說也。
唐人顧彖深於易。嘗言易更三聖。猶夫三辰同麗太
極。自漢田丁京劉以來。百派奔湊。惟唐一行。方見天
機。神交造物。智辨人事。制動也。有機。變通也。無方。向
之支流。委輸於我。其它細繹祖述。三十有餘家。驚精
於擗撫。置巧於穿鑿。猶制氏之樂。鏗鏘而已。徐氏之
於禮。善容而已。劉禹錫嘗指龜策訊之。彖曰。古先聖
人知道之妙。不可得而得也。故設象以致意。假有以

取無。取當其粗。用當其精。夫權衡所以揣輕重。不為
搖鉤者設也。尋尺所以商遠通。不為運斤者設也。幾
存乎人。是則以天時為卦體。物理為爻位。外附人事
以象焉。內取諸身以彖焉。得樞於案中。迎教於象外。
自然之理。不知其然。雖欲強名。措說無地。彼枯莖朽
殼。安能與於此乎。予觀顧生之言。蓋遠於易者。惜其
無著述傳世。以盡見其所學。獨禹錫載其言於誌中。
故表而出之。太乙九宮之數。雖出緯書。乾鑿度。而傳
於陰陽家者流。然其間微隱玄妙之理。合於易與黃

帝之書。不可廢也。太一。九宮之法。以九一三七為
四方。以二八四六為四隅。而五奠位乎中宮。經緯交
絡。無不得十五者。而獨不見其所謂十者焉。蓋土寄
王於四方。不獨主時。故不可以位命之也。易之所謂
參伍以變。錯綜其數是也。黃帝曰。水數六。火數七。木
數八。金數九。土數五。水火木金皆以成數。土獨以生
數。而不言十者。土不獨居成數也。又曰。五運之後。大
過者其數成。不及者其數生。土常以生也。又曰。天地
之至數。始於一。終於九。皆不言十焉。嗚呼。可謂妙矣。

易之坤曰。地道無成而代有終也。作易者其知之矣。
九宮之數。蓋出於此。孰謂黃帝之書。為出於戰國之
偽。而獨為鑿家之用也哉。月令言四時之數。春曰八。
夏曰七。秋曰九。冬曰六。皆舉成而數。中央獨曰其數
五。揚雄為太。亦以三八為木。四九為金。二七為火。
一六為水。兼其生成之數。而五五為土。言五五而不
言十。十蓋不可名言也。其法本於自然。而終見於黃
帝之書。與九宮之說。漢儒欺世。竊以為自得之學。而
學者不悟也。

易之為書。雖不可為典要。然聖人大槩示人以陰陽
柔剛消息盈虛之理。進退存亡吉凶悔吝之義。雖窮
萬物之變。要不失其正而已。若夫至教之要。神妙不
測者。聖人蓋難言之也。後世之士。不務守經合道。而
好論其變化渺茫。不見涯涘。廣著圖象。遠徵德萬。不
可言無所致詰之數。以為自得之學。致使俗儒妄議。
競為艱深之說。不知其常。而曰我知其變。不知其體。
而曰我知其用。既以自欺。又以欺世。為害滋烈。且如
五行之在天地間。自開闢以來。其相生相克。以為天

地萬物四時之用。其功與天地日月並矣。邵堯夫非
不知數。然其說以謂天地有水火土石而已。木生于
土。金生于石。勿論也。夫五物者經世之用。紀歲時。行
氣運。其來久矣。不可闕一也。今加以本無之一。而去
其本有之二。可乎。又石豈不生於土乎。如用邵說。則
黃帝岐伯之書。與洪範九疇之大法。皆可廢也。又可
乎。蓋自漢京房焦贛之學。流於駁雜。而揚雄又以四
為數。其弊久矣。要之守道篤志之士。不當務多歧以
迷大道。尚奇說以叛正經。若真積力久。至于大而化

之之聖。聖而不可知之神之地。固自得之于心。豈肯
形之於說。况又非說之所能發明也。昔釋氏有法常
者。得法於道一。師或問常何所得。常曰。吾師教我以
即心即併耳。道一聞而肯之。夫士之本無所得。又無
所守。而隨世謬悠。有不愧於法常者乎。
陰陽之氣專。則生化之理滅。故至陽之中必有陰。而
至陰之中必有陽。至其極則相生。離為火而中畫陰
是。坎為水而中畫陽也。肅肅出乎。赫赫發乎。天地之
至理也。

易曰。知幾其神。此蓋聖人不言之妙。而揚雄言先知
其幾於神。或問先知曰。不知是真不知也。子雲之自
欺如此。
卦終於未濟。何也。天下之事無終窮也。而道亦無盡
也。若以既濟而終。則萬法斷成。天人之道泯矣。黃帝
書所謂神轉不回。回則不轉。浮屠所謂不住無為。不
斷有為者是也。
易者。聖人所以究天人之際。樂性命之理。而忘其涉
世之憂患也。

天下事有病弊難革。思慮未至。極力窮究。姦靈隨生。其間忽有醒悟。得其要害。就以立法。不惟救弊於一時。而又可以通行於久遠。如貢生分封諸侯。王子弟是也。事有微而相類者。國朝三歲發解。進士率以秋季引試。初無定日。舉子姦計。多占鄰近戶籍。至有三教處冒試者。莫於多試之中。必有一得。以致爭訟紛然。有司多端禁止。卒不能革。紹興中。或有建請。今天下諸州科場。並用八月一日鎖院。十五日引試。後期者勿問。不勞施為。無所煩擾。而百年之弊。一朝盡去。

更無巧偽。可以破壞成法者。亦一奇也。故天下事不可與爭而得。後必有變。靜聽而不爭。至于無所受過。患之地。自然帖伏。

寓簡卷之二

寓山沈作詰明遠纂

冬至。陽之進也。夏至。陰之進也。故於爻為晉。晉者進。二至之日也。今作晉。省文從便也。萬物之成壞。無鉅細。皆有數存焉。一塵之微。一瞬之頃。不差也。梁任昉大同四年七月。於鍾山壙中得銘曰。龜言土。蒼言水。句服黃鐘。啟靈址。瘞在三上庚。墮過七中己。六千三百決辰交。二九重三四百祀。雷將莫能辨者。昉之五世孫升之。以授鄭欽說。乃悟卜宅

者。度。葬。之。歲。月。日。辰。而。識。其。墓。地。殆。無。一。字。閑。說。又
毫。釐。不。差。也。唐。劉。遵。古。大。和。中。節。度。東。川。借。人。書。千
餘。編。忽。一。旦。涪。水。大。泛。書。盡。濡。溼。方。曝。之。得。易。一。冊。
題。云。上。元。歲。閱。此。從。茲。易。號。十。之。三。至。一。人。八。千。口。
大。水。飄。溺。衡。陽。道。士。李。德。初。云。遵。古。召。賓。客。示。之。有
掌。書。記。思。而。得。之。曰。自。上。元。至。大。和。凡。十。三。改。號。一
人。八。千。口。者。折。大。和。二。字。也。然。則。萬。物。之。不。能。逃。於
至。數。也。久。矣。雖。天。地。日。月。山。河。至。于。虛。空。冥。冥。有。不
允。焉。而。不。開。大。道。者。乃。欲。以。智。計。力。取。分。外。之。事。豈

不愚哉。

物之成壞。皆寓乎數。知數者以數知之。知道者以道
知之。物不能離乎數。數不能離於道。以數知之則通
矣。以道知之則玄矣。聖人未嘗以是語人也。可以語
人者。教而已矣。戰國時多知數者。如禡里子之徒是
也。

神宗皇帝御經筵。時方講周官。從容問前朝後市何
義。侍講官以王氏新義對。曰。朝陽事。市陰事。故前後
之次如此。上曰。何必論陰陽。朝者君子所會。市者小

人所集。義欲向君子而背小人也。侍臣皆驚歎。蓋上
已鄙厭王氏之學矣。
周之末。禮樂散亡。六國之君。獨魏文侯好古。漢孝文
時。得其樂人竇公。蓋年一百八十餘歲矣。獻其樂書。
孝文奇之。自言善鼓琴瑟。能導引。故壽如此。竇公亦
異人也哉。考竇公所獻書。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
章也。然則周官實周之遺書。非後世偽作。然自六國
時。已亡失不完矣。竇公所傳一章而已。今之存者。往
往出於漢諸儒應募所作。非全書也。

禮記駁雜。月令尤甚。月令用夏正。而車馬衣服之制。
皆殷之舊也。周制朝祀戎獵各以其事。而月令乃以
四時為變。古者於禘則發爵賜服。於嘗則出田邑。而
月令孟秋。乃曰毋封諸侯。毋以割地。顧於立夏之日
封諸侯。周禮龜人。上春象龜。謂建寅之月也。而月令
孟冬命太史象龜策。蓋秦之正月也。三代之官。有司
馬無太尉。而月令孟夏命太尉贊傑俊。此殆呂不韋
賓客之所為耶。
周官府史胥徒。府治藏。史治書。胥徒民給徭後者。此

今之復法也。

中庸子思子之言。猶可疑也。夫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和可也。發而中節。謂之中可也。和順積中。何喜怒哀樂之有。有感而應焉。無過不及也。則謂之中而已矣。而何以易之。列子言喜之後也必怒。怒之後也必喜。皆不中也。可謂知言。
宣王不藉千畝。子厚曰。藉千畝。禮之飾也。若曰吾猶耕云耳。不若時使節用。則不勸而勸矣。故藝得其耕。時雨得其種。苗之猥大。得其耘。實之堅好。得其穫。取

之均。以薄。則三推之道。存乎止乎。皆可以為國矣。子沈子曰。先王之為是禮也。蓋以身先天下。驅以歸諸本。不可廢也。如宗元之言。是聖王之典禮。舉為無用也。止之可也。男女居室。足矣。何必昏禮也。加布其首足矣。何必冠禮也。仰天俯地而祭之。足矣。何必南北郊也。飲食醕之。足矣。何必禘祫蒸嘗也。如是則夷狄而已矣。左氏徵戰于千畝。則誣矣。

春秋僖二十年。新作南門。傳皆以謂書不時。劉原父曰。非也。南門者何。天子之法門也。庫門。天子車門。雉

門天子應門。魯不務公室而借天子之門制。春秋常
事不書。今特書新作南門者。罪魯之借天子也。原父
自以為得春秋之遺旨。先儒之所不及。可謂新意矣。
然予觀唐人陸龜蒙所著書。有兩觀銘曰。兩觀雉門。
實借天子。然則原父之說。龜蒙為先得之矣。龜蒙自
以為留心此道。扶摘微旨。以南門之說觀之。亦信乎
有所得也。

貢父春秋傳。鄭伯克段。克之者何。戡之也。戡之者何。
殺之也。蓋本穀梁之說。謂克者能殺也。信此。則京城

大叔已死於伐鄆之日矣。而左氏絕之以大赦出奔
矣。又至於十一年。鄭伯入許。曰寡人有弟。不能和協。
而使糊其口於四方。則是段未嘗死也。不知何以云
耳。

左氏國語。晉平公說新聲。師曠曰。公室將卑。君之明
兆於衰矣。柳子厚非之曰。耳之于聲。獨口之於味。苟
悅新味。亦將卑乎。子況子曰。子厚之言非也。人之視
聽好惡。與夫嗜欲之反常者。是固有卑亂死亡之理。
夫何譏焉。又趙文子視日曰。朝不及夕。成子曰。趙孟

將死矣。非死必有天咎。內傳亦云。人主偷必死。子厚
曰。死與天咎。非偷之能必乎。爾也。偷者自偷。死者自
死耳。子沈子曰。子厚之言非也。君子朝以聽政。晝以
訪問。夕以脩令。夜以安身。固有常業也。而墮偷弗務
焉者。非其聲色嗜欲之浸淫。神明之堯昏。則其病盡
之潰攻。精爽之消亡也。其有不獲死乎。且起居動靜。
語言之間。雖一嘖一笑。災祥見焉。故季札以樂卜。趙
孟以詩卜。襄仲歸父以言語卜。子游子夏以威儀卜。
沈尹成以禮卜。蓋精神之所寓。不可誣也。

作史者務矜於文。而違背道理者甚衆。如左氏載季
孫行父之言曰。舜有大功二十。以為天子。今行父於
舜之功。二十之一也。是行父欲積功以求舜之位也。
而可以訓乎。司馬遷載張釋之為廷尉。治涓橋犯罪。
者曰。今法如此。而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且方其
時。上便立誅之。則已。是教人主果於殺戮。寧廢法以
快一時之忿。而不使羣臣得以擬議參決。據法以守
也。此皆為文之過。如此類。不可盡舉。讀書者宜詳之。
國朝六經之學。蓋自賈文元倡之。而劉原父兄弟經

為最高。王介甫之說。立於學官。舉天下之學者。惟已之從。而學者無所自發明。葉石林始復究其淵源。用心精確。而不為異論也。其為春秋之說。謂三傳猶獄詞。三禮猶律令。而春秋則一成而不可易者也。士師省其詞。審聽其曲直。而殺罰輕重。歸之於法。吾無庸私焉。吾於春秋。求為咎陶而已。故其所著書。名之曰春秋。則其義也。

為春秋學者多異說。而獲麟之辭尤誣。公羊傳稱顏淵死。子曰天喪予。天喪予。子路死。曰天祝予。西狩獲

麟曰。吾道窮矣。此尤失契勘。按周敬王之三十九年。魯哀公之十四年。西狩獲麟。是時子路未死也。至明年冬。衛蒯聵八衛。子路死之。孔子為之覆醢。安得預先而年。孔子歎其死於獲麟之時乎。此尤可笑也。春秋成公二十七年。盟于宋。衛石惡在焉。公羊曰。惡人之徒在是矣。且名惡耳。其行則未見其惡也。今公羊以其名惡而遠詆為惡人。可乎。梁武目其臣云。何遜不遜。吳均不均。吾得朱兵。則為異矣。亦此類也。孔子謂兵可去。以至於食可去。而無信不立。雖死不

可去也。孟子乃謂壯者以暇日修其孝弟忠信。必以
暇日。語曰。鄙夫不可與事君也。其未得之。患得之。既得之。
患失之。東坡解云。患得之。當作患不得之。予觀退之
王承福傳云。其賢于世之患不得之。而患失之。以濟
其生之欲者。古本必如此。
顏氏子不改其樂。世固莫能知之。予處窮困。饑寒迫
切。無可奈何。知其無可奈何。則安之而已。雖欲改其
樂。又奚以為哉。將愁苦慨歎而憂之耶。憂無益於貧

也。不若勿憂之為愈也。顏氏子則既聞道矣。予非知
道者。直無可奈何而已。

孟子謂居移氣。養移體者。是殆為常人言之。若康侯
之士。不如此也。陋巷潛心。草廬高卧。氣未嘗屈也。豈
以官居為哉。採薇首陽。茹芝高山。體未嘗病也。豈
以食養為哉。後世小人。有身名俱泰之說者。當自孟
子發之。惜哉。

莊周謂死為南面王樂信也。然是特為善人而貪財
死者言耳。善人無愧於幽暗。無累於神明。安乎性命。

視死生為一致。一旦脫去形骸。窮苦壽終之憂。而起
乎道遠無人之境。其樂無疑也。若夫小人為不善而
富貴死者。一死之外。更有陰禍。天誅鬼責。叢然而集。
至化為異物。慘極慘毒。以償平生貪淫盜酷。名位過
分。欺君賣友。險悞害人。暴殄天物之罪。吾不知其何
時而赦也。救苦不暇。尚何樂之有哉。此理灼然。無可
疑者。莊子自為己言之。或為善人而貧賤死者言之。
則可耳。莊子曰。其神經乎太山而無介。斯足以語南
面王樂矣。

莊子之辨。縱橫無窮。自以天下為沉濁。不可與莊語。
故以危言為曼衍。以重言為真。以寓言為廣。其詞雖
參差而諷詭可觀。開闔萬變。要不出於三言者焉。其
遺物離人。不為世利縈。雖連紉而毋傷。故獨超然不
涉乎人道之患。其滑稽自全。夫孰得而測之哉。觀葉
公子高使齊一篇。蓋託佯尼而揣摩事情。則辯非說
難之尤者。辨過非而不得非之禍。真一世之奇也。或
後之為縱橫者。蓋祖述周而不開大道也。足以死而
已。

神巫李咸。知人之死生禍福壽夭若神。壺丘子示之以地文。而謂其將死。示之以天壤。而謂其更生。示之以大冲。莫朕未始出吾宗。則茫然自失而走。西天梵僧得慧眼。他心通。慧忠國師示之以西蜀天津。皆不思而對。其應如響。至三問而莫知其所在。師曰。此野狐禪。他心通安在。二子其知道乎。惟古至人精神之運。與天地同流。其絲毫奧妙。變化不常。豈區區術數所能窺測哉。

莊子之學。貴清淨無競。然魏武侯欲偃兵。莊子乃曰。

偃兵者。造兵之本也。佛氏之學。貴智慧慈愛。然陸亘為宣城守。欲以智慧治民。南泉師乃曰。斯民塗炭矣。孰謂佛老之教。專尚虛無。而遠於治道哉。列禦寇御風而行。冷然善也。蓋圓曰。深悟性生真風之理。諸還世間。皆為風力所轉。我反乘之。周流亡礙。孰知風之為我。我之為空邪。至漆園吏尤善言風。其言曰。汝聞人竊而未聞地竊。汝聞地竊而未聞天竊。夫大塊噫氣。其名為風。是惟無作。作則萬竅怒鳴。而獨不聞之琴。手。山林之異佳。大木百圍之竅穴。似

鼻似口。似耳似拏。似困似白。似哇者。似汚者。激者嘯者。叱者吸者。呼者讓者。突者咬者。前者唱于而隨者。唱喁。冷風則小和。飄風則大和。厲風濟則衆寂。為虛。而獨不見之。調調之刁刁乎。地籟則衆寂。是已。人籟則比竹是已。夫吹萬不同。而使其自己也。咸其自取。怒者其誰邪。其言風之變略備矣。自昔未之有也。二子皆不為風力所轉者。觀風之動而入於神。二子可謂妙矣。然未若瞿曇氏之與也。佛之言曰。風性無體。動靜不常。汝嘗整衣入於衆中。則有微風拂於人面。

此風為復出於衣中。或從虛空生。彼人面。若出衣中。汝乃披風。其衣飛搖。應離汝體。我今垂衣。風何所至。不應衣中。有藏風地。若生虛空。汝衣不遠。何因無拂。空惟常住。風應常生。若無風時。虛空當滅。風可見。滅空何狀。若有生滅。不名虛空。汝當諦觀。虛空寂然。不從流動。風自誰方。蘇動來此。風空性隔。非相非合。汝曾不知。如來藏中。性風真空。性空真風。清淨本然。周徧法界。又云。觀此世界。及衆生身。皆是妄緣。風力所轉。我常觀界。安立觀世。動時觀身。動止觀心。動念。

諸動無二。此群動性。來無所從。去無所至。一世界內。如一器中。貯百蚊蚋。啾啾亂鳴。於分寸中。鼓發狂鬧。我今洞察。風力無依。合十方佛。傳一妙心。嗚呼。天下之至理。唯聖人能言之。而心悟至道。有大辨才者。亦能言之。然相去遠矣。列禦寇莊周之視。瞿曇也。季雄曼衍。則可觀矣。孰若句句皆入妙理。而極於聖處者乎。若宋王之賦。則為文章諷喻而已。列禦寇壺丘子九方歎皆善相。而莊周氏傳其術。周之言曰。遠使之而觀其志。近使之而觀其敬。煩使之

而觀其能。率然問焉。而觀其智。急與之期。而觀其信。委之以財。而觀其仁。告之以危。而觀其節。醉之以酒。而觀其則。雜之以處。而觀其色。九徵至。不肖人得矣。又曰。其就義若渴者。其去義若熟。此數語者。相法盡矣。

先之命舜。舜之命九官。皆稱其已試之實効。其初命者。則訓誡之。近世之所謂制誥者。自宰相至于從官。御史郎曹館閣外任使者。咸夸美過實。若說侯之為者。一旦逸去。詬罵又多溢惡。非王言也。

延州來季子。陶朱公。魯仲連。安期生。浮丘伯。南山四
老人。張子房。梅福。皆以功名儒學。身留貴而得仙者。
非山澤隱儒之比也。范蠡隱于五湖。屢更其號。家後
稱海濱漁父。為孔安國之師。安國服鉛丹。壽三百歲
云。

寓簡卷之二

寓簡卷之三

寓山沈作誥明遠纂

讀史者但知武記封禪書為識也。不知子長贊文帝。
漢興四十餘載。德至盛康。康鄉改正朔。封禪謙讓未
成於今。而孝武初即位。未有德惠及民。便修鬼神之
祀。公卿草廋禪。則為不仁矣。此蓋子長之微意也。
漢淮陰侯歸漢。漢以為治粟都尉。按秦官有治粟內
史。高帝因之。元年執角襄為此官。至武帝時始有搜
粟都尉。以為軍官耳。治粟蓋誤也。其詳見已意。

永叔集古錄。有漢繁陽令楊君碑云。君叔父太尉東
亮。委榮輕舉。吏民守關上書。運米萬斛。助官賑貧。以
乞君還。永叔云。出米乞令。前史所無。予謂紀寬為左
內史。以課殿當免。民間當免。皆恐失之。大家牛車。小
者擔負。輸租。強屬不絕。課更以最。亦運米乞賢令之
比也。

孝文時。得魏文侯樂工竇公。年一百八十矣。自言十
三歲失明。父母教之琴。能為雅聲。雖老不廢忘。然則
竇公自少鼓琴。一百六十餘年。而平生未嘗識琴之

形也。雖曰工之專。不以別技分其心。亦可謂得其妙
而忘其粗矣。陶元亮蓄素琴無絃。玩其質而遺其聲。
蓋聲形兩忘矣。

漢霍光廢昌邑立公孫。唐臨淄王誅常氏。平內難。既
成謀。而楊敬鍾紹京。畏怯中悔。幾敗大事。賴敬夫人
司馬氏。紹京夫人許氏。教勸極諫。以固其意。然後大
謀堅定。可謂烈婦勝大丈夫矣。本朝宣和間。用兵燕
雲。賦天下緡錢。督責極嚴峻。民無貧富。俱被財害。有
海州懷仁縣楊六秀才之妻劉氏。寒居以廉節。

二子皆幼。其家積錢數十屋。殆不可以百鉅萬計。一日劉氏謂其家老與二子曰。吾聞君子之貴於多財。謂其積而能散也。謂其能賙卹貧困也。謂其能助國家濟大事也。今國家用兵。日費千金。而供軍不辦。賦歛及下戶。無所從出。期會迫促。刑法甚慘。吾家居此數世。名錢無紀極。堆置屋中。坐視鄉黨之困。鄰里與官吏之負罪。而宴然漫不省。於我安乎。富者怨之。府專利者禍之所歸也。為義之勇。在今日矣。遂相與謀。請於縣官。願以私錢一百萬緡。獻納。以免丁戶之輸。

蓋空其積錢之屋十餘間。而後能充其數。一即散縣之官吏。得遺於簡書。而其編戶民。得免於沉亡。澆死者。劉氏之德也。其知識之高。賢於王濬。冲都方回遠矣。故予為著其事於司馬氏。許氏二夫人之後云。二夫人之事。予於己意。既言之矣。

楊修牋云。修家子雲。老不曉事。強作一書。悔其少作。子按楊震。和農華陰人。震子秉。秉子賜。賜子彪。皆為漢三公。彪實生修。而楊子雲有序云。五世傳一子。惟無它楊於蜀。而惟又無子。蓋子雲鄉里姓氏。為蜀之

揚非羊陰之楊也。脩乃謂其家子雲。何哉。高祖曰。妻者劉也。殆類是。夫雄之楊從才。脩之楊從木。魏文帝著典論。謂世稱火鼠毛為布。始則火流如新者。妄也。火無生育之性。鼠為得生其間。至明帝世。外國乃有奉此布來貢獻者。遂急刊前論。人皆笑之。然此事前古已嘗有之。列禦寇書云。周穆王征西戎。戎獻毘毘劍火流之布。始則振之火。出而振之。皓然。扶乎雪。皇子以為無此物。傳之者妄也。蕭叔曰。皇子果於自信。誣理也哉。曾丕獨不知此。天地之間。萬物競

恠非常。變化亡窮。何所不有。而欲以區區一己之見。斷其有無者。狹陋甚矣。爾雅十龜。其一曰火龜。郭璞云。猶火鼠也。物有含異氣者。不可以常理推也。信哉。曾公初作相國府門。始布楠櫨。自往觀之。使人題門作治字。使去。人皆不曉。主簿楊修曰。門中治。閣字也。相國嫌門大耳。即少損焉。唐相賈耽鎮滑臺。鑿八角井以鎮黃河。既成。有父老來觀。曰。大好手。但近東近西。近南近北。耽聞之曰。是言吾井太大也。曾公與父老善。為隱語。而楊賈能辨之。亦奇矣。凡門戶之制。自

有尺寸陰陽而言凶像焉。凡鑿并大不可復小。猶斷木然。小不可復大也。塑像之法。目與口先必小。小可增也。耳鼻先當大。大可損也。

晉明帝問謝鯤。君何如庾亮。鯤曰。端委朝堂。使百僚準則。臣不如亮。一丘一壑。自謂過之。又問周顛。君何如亮。顛曰。蕭條方外。亮不如臣。從容廊廟。臣不如亮。顧邵問龐統曰。子名知人。吾與子孰愈。士元曰。陶冶世俗。與時浮沉。吾不如子。論王霸之餘畧。覽倚伏之要害。吾似有一日之長。有人論阮裕曰。骨氣不如右

軍。簡秀不如真長。韶潤不如仲祖。思致不如淵源。而兼有諸人之美。孫興公論劉真長曰。清蔚簡令。王仲祖曰。溫潤怡和。桓溫曰。高爽邁出。謝仁祖曰。清易令達。阮思曠曰。弘潤通長。袁羊曰。泚泚清便。殷洪遠曰。遠有致思。若下官才能所經。悉不如諸賢。然以不才。時後託懷玄勝。遠詠老莊。蕭條高寄。不與時務經懷。自謂此心無所與讓。庾道季云。思理倫和。吾愧康伯。志力強正。吾愧文度。自此以還。吾皆百之。若夫吾人之好品藻人物。而高自標致也。吾夫子所謂賜也賢。

乎哉。夫我則不暇者。諸子之謂乎。蓋其端起於東漢之末。甘陵南北部。三君八俊之流。造為語言以相名目。其弊至於黨與相攻。訖成禍亂。不可不戒其初也。晉人雅尚玄遠。宜於世情淡薄。今觀其書尺。感歎睽離。極於淒悵。沉思纏綿。不能自已。至有自新婦母子。去寂寞難言之語。所謂玄遠淡泊者。得無妄乎。大率吾人以心跡不相關為自解免。此最是其膏肓也。謝東山雅意。在江海。王會稽願游蜀都。登汶嶺。岷眉。二人終以不遂其志為沒身之恨。此皆無就之地。非

爭奪者之所垂涎也。而猶不果。况功名之會。衆所奔騖。指目怨忌。而相窺陷者。禍胎危機也。而好進之士。血指汗顏。欲以奇謀襲取之。是果有得以償其願乎。駭機思發。吾為之懼矣。

庾亮夏月料事。王導謂正暑可小簡之。亮曰。公之道事。天下亦未以為久。陋哉斯言也。茂和經營開國。正以簡靜寬大得人心耳。漢曹相國之道法也。而亮區區以簿書期會望之。謬矣。司馬昭稱阮嗣宗。言及玄遠。而未嘗評論時事。臧否

人物。可謂至謹。世皆以昭為知嗣宗者。非也。昭方圖
魏。惡人之知其微也。故為此語以諷在位。使不敢言
耳。大率奸臣擅國。皆深畏天下士。議論長短。發其機
謀。古今一律。可監戒也。
石崇殺巨商。取其財。晚以仇怨誅死。猶未足以償其
罪。固無可言者。然崇方盛時。園囿有金谷之勝。姬侍
有綠珠之珍。賓客有安仁之美。而又自能為文章。如
思歸引。深得楚人意韻。天地所賦。有奇禰而不均者。
崇又何幸耶。適足以殺其身而已。

桓温入洛。屬望中原。曰。遂使神州陸沉。百年丘墟。王
夷甫諸人。不得不任其責。袁宏曰。暹自有興廢。豈必
諸人之過。温怒曰。昔劉景升有大牛。重千斤。噉芻豆
十倍常牛。引重致遠。曾不及一羸。悖。魏武入荊州。烹
以饗士。莫不稱快。四座驚駭。王僧達好吹獵。何尚之
致仕後。復膺朝命。於宅設八關齋。大集朝士。自行香
至。僧達曰。願即且放鷹犬。勿復游獵。僧達曰。家養一
老狗。放之無處去。已復來。尚之失色。桓温狠暴。僧達
涼德。至以畜獸比人。所謂七道之人。不可與久處者。

耶。

石季倫金谷澗詩序云。感性命之不永。懼凋落之無期。予讀而悲之。曰。使崇而果。知是理也。豈復有白首同歸之禔哉。

樂廣善清言。能命意。而文筆非所優。潘岳能為文。而不工於立意。太叔廣詞令辨給。摯虞不能抗。而仲治著書。又非季思所及也。安仁取彥輔之意。為作讓河南尸表。遂成妙製。可謂善用所短。摯與太叔爭名。更相鄙誚。可謂不善用所長。

宋玉晏既導齊明帝得位。權執薰灼。而從弟思遠獨勸令引決。保全門戶。晏笑曰。方食粥未暇此事。退又歎曰。天下人有勸人死者耶。已而及禔。嗚呼。思遠可謂達識先見之士矣。唐白樂天稱皇甫鏞云。公之仲居相位。操利權。附麗者衆。公獨超然。貴介之執不能及。及仲得罪。從而緣坐者亦衆。公獨傲然。骨肉之親不能累。所謂公之仲者蓋得也。當鏞在憲宗朝用事時。鏞自請以散官。自東宮庶子至少保。分務洛京者二十有五年。嗚呼。若鏞者亦可謂有遠見者。二子先

於晏時之禍。宜哉。

諸葛長民云。貧賤常思富貴。富貴必踐危機。沈慶之亦曰。貧賤不可居。富貴亦難守。長民貧侈。於危疑之中。不知防患。身死人手。慶之功名忠勳。為一代宗臣。八十之年而卒。為狂童所殺。富者怨之府。貴者禍之門也。貧賤自足樂。何為不可居。若富貴儻來。不得而拒。亦必有道以處之。何必至於危機難守之地哉。齊高帝置酒。設尊膾。崔神思曰。此味故為南北所推。沈文季曰。千里尊羹。豈關魯衛。然則千里蓋吳中地。

名。前人以比未下鹽豉。皆地名無疑也。

齊梁間。山陰隱者孔祐。至行通神。嘗於四明山谷中。見積錢數百斛。視之如瓦石。樵人競取。入手即成沙礫。觀此事可以知命。分之所當得者。不求而自至。其所不當得。一毫不可取也。不貪夜識金銀氣者。祐之謂耶。人言造物者好戲人。非也。蓋呂警世也。

魏太武太平真君四年。詔功臣勲勞日久。皆當以爵歸第。隨時朝請宴享。論道陳謀。不宜復煩以劇職。此亦先武保全功臣之意也。惜乎天賦性急。勲舊之不

得自全者寡。此其所以不終歟。
梁徐勉表上所修五禮云。其列聖旨。為不刊之典。事
孝宣之能擬。豈孝章之足云。為文都拙。乃至此。甚可
笑也。予觀本朝自建隆以來。凡有刪修。敕書進表。其
載新書之前。皆典麗凝重。而宣政間。文采尤勝。至于
郊祀禮儀。稱慶功德。制詔赦宥之文。事關國體者。尤
為可觀。蓋文明之世也。
隋將虞孝仁性奢靡。從伐遼。以駱駝負函。盛水養魚。
光庖本朝宰相丁謂從東封。用木匣養魚。載以大車。

每擊鮮祈鱸。孝仁以誣告被誅。謂坐姦謀謫徙。亦以
侈欲故耶。

唐文皇帝未建義時。嘗飲酒醉卧劉文静家。文静坐
樓上。見宅南大池中有白龍下飲水。池中大魚皆躍
上岸以百數。良久乃隱。家人共見。極驚駭。太宗時覺。
謂文静曰。醉中渴甚。夢入公家池中飲水。極清冷快
意。文静觀其體猶涇也。明皇帝微時。嘗卧洛陽令崔
日知宅。日知見有大蛇在藤花架上。食花葉盡。既覺
謂日知曰。夢中饑甚。食藤花甚美。本朝太祖皇帝微

時。游洛中。入長壽寺。枕佛殿石礎以睡。寺僧見有赤
蛇。文采甚異。隨息出入帝鼻中。心異之。帝既覺。僧問
帝所往。因獻錢帛騎乘等。上方貪。得以為資。往見宗
太尉於澶州。即同世宗也。自此立功業。以至受天命
焉。夫帝王之興。豈偶然哉。神龍蓋人主之象也。
史氏書事之法。為其事關大體則書之。至於宰相謀
明。微諧。尤當記其大者。遠者。若馬周擊鼓。特一村縣
尉之職爾。何足書。

魏鄭公為相。有二典。事往官。公偃息窓下。典事不知

窓外。甲曰。官職總由此公耳。乙曰。由天耳。鄭公微聞
之。戲召甲。令持密封小紙與侍郎。俾即注官。甲初不
知所以。出門心痛。不能行。反託乙持往。乙就便引注。
既還。甲心痛自愈。而鄭公甚駭焉。裴光庭與選。合薦
銓吏一人出官。令吏魏思明以次當得。而略不自言。
問其故。曰。某明年方當得官。故不言也。請書其事。封
泥省壁。至則驗之。久之。上幸溫泉。見白鹿昇天。即改
會昌為昭應縣。光庭特注思明昭應尉。意其不預知
有此新邑。欲以破其言也。發壁觀書。無差焉。夫一典

事一尉。至微也。而有定命存焉。不可以人力致也。况
其至富極貴。名器之重。而可以妄取乎。

寓簡卷之三

寓簡卷之四

寓山沈作詰明遠纂

韓退之讀鵠冠子。為是正訛謬數十字。云十有六篇。
今其書乃十有八篇。不可攷。鵠冠子者楚人。居山中。
其著書本黃老。近刑名家。好論兵。詞旨奇崛而切砥。
使其得志而為政於一國。成功當不下公孫鞅。為禰
亦恐未讓也。而愈謂使援其道施之國家。功德豈少
云者。吾弗信之矣。抑韓子好奇之過也。龐煖師事鵠
冠子。而不傳其姓名。班固云。煖為燕將。師古音許遠。

切。歸退之言。萬物不得其平則鳴。若蚯蚓者。其材質亦
可以自知矣。食后土而飲黃泉。於其分已過。更有何
事不平。而如此終夜長鳴不肯休耶。抑自樂其過分
耶。
韓退之謂高閑上人。浮屠氏一死生。解外膠。其為心
泊乎無所起。其於世澹乎無所嗜。予謂果能爾。則是
顏氏之子也。而何關於佛乎。
退之力去陳言。如子孫之祥等語。尚或有之。

三川皆震。子厚曰。山川者。特天地之物也。陰陽者。氣
而游乎其間者也。自動自休。自止自流。是惡乎與我
謀。自開自竭。自崩自缺。是惡乎與我謀。子沈子曰。子
厚之學。謂天人為不相知。茫乎昧乎。治亂善惡無所
生。災祥為不足畏也。是使有國者逆天而慢神。為惡
而弗知懼也。日月星辰之行。悖於上。山川崩竭於下。
陰陽之氣。謬戾於其間。而曰吾弗預知也。彼形而然
耳。彼氣而然耳。治亂非所感也。是賊夫君者也。
史伯曰。夫成天地之功者。其子孫未嘗不章。子厚曰。

凡言盛德之及後嗣者皆勿取。予沈子曰。若是則為善者何以勸矣。夫為善者之不幸而不昌其身也。則子孫猶有望焉。世之知是理之不誣也。故中人之可與為善者。競於為善矣。夫孰不願其子與孫之盛大耶。不然。則盛德百世祀興積善餘慶者非耶。柳子厚文集多假妄。如柳州謝上表云。去年蒙恩遣召。今夏始就歸途。襄陽節度使于頔與臣有舊。見臣暑月在道。相留就館。尋假職名。意欲厚臣。非臣所願。予按于頔在鎮。跋扈日久。元和三年。開憲宗英武。懼

而入朝。九月拜司空。至八年二月。頔以罪敗。為恩王傳。而子厚詔追赴都。乃是元和十年。頔之去襄陽久矣。豈得留子厚假職名哉。且謝上表。不應言及此文。理不倫。定知其偽也。又有代劉禹錫同州謝上表。予按子厚以元和十四年十月死柳州。而禹錫至文宗朝。大和九年。始遷同州。距子厚之死十七年矣。安得尚為夢得作表。其文卑弱。偽作顯然。而編摩者疎謬。不能刪去。讀其書者。亦不復發。植可歎也。賓客集中。自有同州刺史兼長春宮使謝表。甚善。子厚集中又

有上大理崔卿放等。亦塵俗凡陋。非子厚文。
柳子厚自言。僕蚤好觀古書。家所蓄晉魏時尺牘甚
具。又二十年來。徧觀長安貴人好事者所蓄。殆無遺
焉。以是善知書。雖未嘗見名氏。望而識其時也。子初
謂不然。不敢信也。及過觀古法書。或真蹟。或石刻。真
蹟寡矣。年歲久遠。人間殆不復見。其僅存者。皆歸御
府。但追想其筆勢。能動精神。發越耳。石刻無生遑意。
然典型具在。遺法賴以不泯。亦可以論其世也。子因
以稽考筆法淵源。自其曾高。至于昆。仍雲來。信乎其

體變隨時有漸。雖古今特異。然流派不相雜也。又以
知學問不專。聞見不博。孰見其有所得也哉。

李太白云。予小時大人令誦子虛賦。私心慕之。及長。
南游雲夢。覽七澤之壯觀。酒隱安陸者十餘年。夫人
之教其子。必先以詩禮。所以防閑其邪心。使之可以
言。可以立。動運於法訓。乃可責以成人之事耳。白方
幼穉。而其父首誨以靡麗放曠之詞。然則白之狂逸
不羈。蓋亦過庭之所致也。
郭元振十六歲入太學。一日家送錢四十萬。出見衣

裴服江且行者。聞之。親未幾也。盡以車中錢與之。裴
寬罷即守西歸。見一士坐樹下。甚貧。與語奇之。舉一
船金帛。盡與之。不辭。終身。奴婢僱塞者。輒鞭之。乃孫
徐州也。元振寬固是一時英傑。其氣量佛特。視數十
萬金帛。捐以與人。直微物耳。貴在所與得其人耳。其
封居然受之。若所素有。略無愧謝之色。尤為雄偉。其
器度可想見也。恨不知元振所與者為何似人。亦必
不凡。惜名氏不傳耳。因觀劉中山集。見有任同州刺
史日謝表云。伏奉制書。以當州連年水旱。特放開成。

元年夏青苗錢。并賜粟麥六萬石。仰長吏速急濟用。
不得非時量有抽歛於百姓者。又表云。數牒度支奏。
諸道節度觀察使。及州府借使省司錢物斛斗等數。
內同州欠三萬六千二十三貫石。竝放免。按夢得以
太和九年。至同州。明年改元開成。此表皆開成初也。
唐至開成。已為季世。然朝廷州縣。猶有憂民之心。其
所施惠寬貸。以予民者。一同州至緡錢粟斗。以數萬
計。合諸道亡慮數十百萬。猶賢於後世當民力困弊。
空無蓋藏之時。剝膚決骨。盡其膏血。而曾不之恤者。

有問矣。

唐李公吳為李西平作狀。京城露布云。肅清宮禁。秋
謁寢園。鐘簾不移。廟貌如故。皆以為工。而不知其所
自。先是傳李友為宋公劉裕作謁。五陵表云。山川無
改。城闕為墟。宮廟頽隳。鐘簾空列。又宇文周平高齊
詔曰。幽清海岱。折簡而來。莫北河南。傳檄可定。公吳
蓋出此也。近世陳履常稱曹南豐表語云。鈞陳太微。
星緯成若。崑崙激漭。波濤不驚。信為奇偉。然韓退之
先云。析木天街。星宿清潤。北嶽盤閭。神鬼受職。手同

亦淵源於此耳。世間好語。往往壞於相似。前輩要作
不經人道語。然用意過當。反累正氣。為文務大體。又
似不當如此。要自新清簡遠為佳耳。

唐盧氏雜說。論當時詔勅褒貶之言。王公卿士始褒
則謂其圭璋特達。善無可加。貶責則目以斗筭下材。
罪不容責。同為一士之行。共一君之言。愚智生於倏
忽。是非變於俄頃。何以取信天下。此語甚當。近世居
綸紵之任者。則又甚焉。廢格公議。親望時情。迎合上
心。取快私意。朝伯夷而夕盜跖。甚可笑也。楊度數說。

訓飭百官。既無華國之文。又失代言之體。漢人所謂
一人之身。三期之間。乍賢乍佞者。視今豈不信然哉。
孟子曰。得志澤加於民。夫仕宦惟澤加於民。乃為得
志耳。故富貴得志為難。位卿相。祿萬鍾。而志不得行
焉。則亦何樂乎富且貴矣。孔子曰。隱居以求其志。夫
欲得吾志。無所往而不遂者。惟隱居為可耳。
劉向得枕中鴻寶秘書。意必得仙者。天祿閣所見黃
衣老人。吹青藜論洪範。蓋太乙之精也。仙傳所記。劉
政服未幾。九仙去。其必信矣。子政博極群書。其事若

忠實懇惻。怡於勢利。有難進易退之操。固有得仙之
資哉。

楊雄無子。明白。而王逸少問蜀都帖云。聞燕周有孫。
不知嚴君平。司馬相如。楊子雲。皆有後否。似誤問也。
意者好賢之心。欲其有後耶。君平相如。其後亦不後
見。可為之歎息也。

楊子雲作符命。顯是稟彙大類。夫後何言。而後之儒
者。巧為曲說。欲以拔拭解免其惡。是欺人臣為不忠
也。時人為之說曰。爰寂寞自投閑。爰清靜作符命。蓋

取其語而反之。言寂寞者。顧技闕。清淨初為符命耶。
譏其天道敗德。身為亂階。而盜寂寞清淨之虛名耳。
八月既望。江濤清湧。屹如雪山。傾連地軸。唯餘枕席。
雷其衝。實天下壯觀也。枚乘七發。言江水逆流。海水
上潮。所駕軼者。所摧拔者。所揚泊者。所濕汾者。所滌
汜者。卽然是。賦。波湧雲亂。如三軍之騰裝。駕蛟龍。從
太白。蹈壁衝津。橫奔似雷行。弭節伍子之山。聲如雷
鼓。其狀似矣。此真浙江之清也。然乘乃以謂觀乎廣
陵之曲江。何哉。廣陵之曲江。則今之楊子江是也。楊

子乃暗潮。無潮頭也。不然。廣陵安得伍子之山哉。

自昔文章之言水者。如七發上林子虛等。皆詆奇雄
武。神變非常。其狀甚偉。獨未有言火者。韓退之乃作
陸渾山詩。極於詭恠。讀之便如行火所燠。鬱彼衝噴。
其色絳天。阿房欲灰。而回祿煽之。然不見造化之理。
未可與語性空真火之妙也。

楚詞惜誓一章。起逸絕塵。氣象曠遠。真賈生所作無
疑。招隱士一章。奇險獨出。恨不知小山為誰氏。深借
之。漢武愛離騷而淮南作傳。柳亦小山之文也。秦忌

末將命乃在屈宋師弟子之間。自餘如阮故者。新勿後論。

柳子厚作楚詞。卓說請恠。韓退之不能及。退之古文。深闕雄數。子厚入不及。

柳子厚設漁者對智伯。其淵源自出。蓋本列子蒲且子之說鈞也。

章聖東封。衛兵在行者。每遇雨。當給賄糶錢。為錢十餘萬。上恐寒餒。以問近臣。莫知所對。三司使丁謂進曰。此易爾。危從之士。披帶已重。若有夫賄。難于負致。

宜令賤帥曹琛於行營置使。願一司。豫示諸軍。每遇支賜。路中無用。各與頭子。令於住營去處。家人如數請領。在縣官亡輩運之費。在軍士無將負之勞。又其家得以濟用。甚安人心。上喜。勅曹琛問諸軍。皆欣然曰。聖恩慮及此。甚幸。謂雖姦貪。然智計之數。可稱也。仁宗初即位。章獻明肅皇后垂簾。一夕大內火。宮門晨未啟。輔臣請對。上與太后御拱宸門樓。百官拜樓下。申公獨立不肯拜。曰。昔者禁掖不成于火。中外震遠。願一見上。乃敢拜。詔為舉簾見之。廷中聳然稱歎。

皆曰此真宰相器也。神宗朝。王文恪公洵為御史中丞。論宰相韓魏公不押常朝班。至欲為跋扈。韓公力請去位。王公亦出為郡。或謂王公之語太過。予以為尊君重朝廷。固當防微杜漸。如此。使為宰相者。人皆忠賢如魏公。雖不押常朝班。未為過也。不幸而有懷奸藏禍之臣。廢法而逼上。則將有御史評彈之所不能止者矣。抑春秋之義。責備於賢者。如魏公名德之重。蓋可以責備矣。王公待之不輕也。予從其家得其中書狀。尚可以想見其風采。今為載之。狀云。朝

廷之儀。本乎極辨。御史之職。主乃純愆。况文德者天子之正銜。宰臣者庶寮之表帥。問緣多致。遠闕立班。近者臺司檢正款文。兩有申請。伏蒙相公意似開先。欲赴輒停。今天數朝。依舊空報。當火廢之時。則止是因循而有失。墜申明之後。則遂成故意。以不恭有司。義在守官。君子愛人以德。朝廷新立。詔可忠訪。矧相公宴退私門。禮接賓客。將迎謙屈。未始憚勞。豈可越奉朝儀。反有難易。尊君接下。輕重不侔。謹三請以盡誠。幸再思而服義。人言可畏。風憲難私。伏望自明日

帝朝。每日依教文。輪赴文德殿立班。所貴大臣有體
法之名。憲府無侵官之罪。熙寧新法行。所遣使者。皆新進。專謀功利。見事風生。
州縣殆不可為矣。即充夫居洛中。其故舊門人。仕於
四方者。皆欲投檄去。以書求救於充夫。充夫曰。今日
正是仁人君子所當盡心之時。新法故辰。若於嚴寒
之中。能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矣。徒去何益。晁美
叔為常平使者。東坡報書亦云。吾兄素性亮直。而此
職多有可愧者。計非所樂。然仁人於此時。力行寬大。

之政。少行吏民於網羅中。所益不少。向聞吾兄議此
多與時輩不合。今親其事。必有可觀者矣。嗚呼。二君
子之言。皆有委曲救時契卹斯民之心。以不去其位
為高。不以親其事為嫌。其言若出一人也。當此時。朝
廷力行新政。威福在已。天下士從風而靡。其餘不忍
行法害民。投劾欲去。亦豈不可嘉也哉。然所以可嘉
止於不為新法而已。於天下未有補也。

本朝紹聖初。黨禍起。名臣正士。一時竄逐殆盡。幸子
厚用林希子中為中書舍人。行諸公青詞。極力救護。

出於一手。殆若專門名家者。子中在元祐不得用。在外久為庶官。有棲遲之嘆。子厚為相。使人謂曰。欲相用為三字。能無異議者。二府可得也。子中欣然從之。故謫官制告。皆西漢文章。蓋得意語也。自呂汲公而下。若為一集。又教榜朝堂及制科策御題。附載今存。噫嘻。不可泯矣。

寓簡卷之四

寓簡卷之五

寓山沈作詰明遠纂

國都莫如長安。自石晉西失靈武。北失幽燕。則秦地
被邊。故國朝因五季都汴。滎澤索水。黃河所匯。流
以入汴。地形最早。本非國都。是以范文正公建議脩
洛陽。朝廷重遷。不能從也。
古來黃河。由滑入鄭。以都汴故。欲大名等處。在河之
內。故穿新河。河失故道。為害尤大。自中原失守。河渠
皆已遷徙。或埋廢。國家恢復中原。而汴京亦不可復

建都矣。當治泰中洛陽。如東西京耳。

國朝舊制。御史闕員。則命翰林學士與中丞知雜。選

舉二人。上選用其一。治平二年。闕監察殿中兩官。舉

者未上。一日內出尚書郎范純仁。太常博士呂大防

姓名用之。二人者。一時名臣。後皆以道德功業為賢

宰相。天下稱之曰汲公。曰忠宣。英宗自小官一舉

而得之。可謂知人也哉。

本朝以詞賦取士。雖曰彫蟲篆刻。而賦有極巧者。往

往寓意深遠。遣詞起詣。其得人亦多矣。自廢詩賦以

後。無復有高妙之作者。中書舍人孫何。漢公著論曰。

唐有天下。科試愈盛。自武德貞觀之後。至元和。已

還。名儒鉅賢。比而出。有宗經立言。如丘明馬遷者。

有傳道行教。如孟軻楊雄者。有馳騁管晏。上下班范

者。有凌轢顏謝。詆訶者。如陸宣公。裴晉公。皆負

王佐之器。而猶以舉子事業。飛騰聲稱。韓退之。柳子

厚。皇甫持正。皆好古者。尚勉意彫琢。曲盡其妙。持文

衡者。豈不知詩賦不如策問之近古也。蓋策問之日。

不過禮樂刑政。兵戎賦輿。歲時災祥。吏治得失。可以

備擬。可以美衍。故汗漫而難枚。朕泯而少工。詞多陳
熟。理無通美。惟詩賦之制。非學優才高不能當也。破
巨題期於百中。押強韻示有餘地。駢駕典故。沉然無
跡。引用經籍。若己有之。誅輕近之物。則託意雅重。命
詞峻整。述樸素之事。則立言通亮。析理明白。其或氣
韻飛動而語無孟浪。藻繪交錯而體不卑弱。頌國政
則金石之奏間發。歌物瑞則雲日之華相照。觀其命
句。可以見學植之深淺。即其構思。可以覘器業之大
小。窮體物之妙。極緣情之旨。識春秋之富麗。洞詩人

之麋則能從事於斯者。始可以言賦家流也。其論作
賦之工如此。非過也。

凡改元紀號。竄忌與前世謚號陵名相犯。本朝熙寧
崇寧二名。乃南朝章后宣后二陵名也。亦當時文臣
不學之過。元豐改官制。新作尚書省。車駕臨幸。自令
僕尚書侍郎以降。各分省戶。皆命翰林待詔書同官
一篇於廳壁。蘇子容為謝表云。二朝漢省。已叨過筆
之恩。六典同官。願匡書屏之戒。當時稱之。
故事朝殿。惟起居郎舍人得直前奏事。徽宗朝。政

和問嘗聽之。所言非切務也。上不樂。君無何。京師大水。李綱為起看舍人。袖疏欲論災異。知問來孝莊寓。知而密奏之。宰相退。綱欲前。上忽宣諭曰。李綱與外任。奏不得上。自此直前奏事。幾廢矣。予親唐德宗朝。高宏本正牙奏事。而所論但通欠耳。德宗怒。遂詔罷正牙奏事。議者謂正牙奏事。武德以來。不敢輕改。所以講政事。達群情。宏本言謬。黜之可也。不當因人而毀舊法。李綱之罷。無有以宏本之事諫者。惜哉。紹興初。宗人必先與求為中執法。予既冠。游學行在。

必先問予曰。御史風聞言事。風聞二字有據乎。予曰。王導遣八部從事行揚州。郡國還。同時俱見。諸從事各言二千石官長得失。獨顧和無言。導問之。和曰。明公作輔。寧使綱漏吞舟。何緣採聽風聞。以察、為政邪。又元魏武泰中。御史中尉奏請取內外考簿。吏部除中書兵勛業并諸殿。欲以案校虛實。任城王澄為空司表言。御史之體。風聞是司。豈有移一署之事。自考差殊。如此求過。誰堪其罪。事遂不行。又梁書侍御史虞曠奏。風聞豫章內史伏願怨望事。又廷尉卿

袁香奏曾染風聞者。志不新理。風聞二字。豈可換乎。
恐淺學未之盡也。于時言事者傷煩碎失體。冥搜隱
惡。性失實。故予反之。必先覺予意。因曰。既得風聞
所據。又藉良歲。予蓋吾宗忘年友也。

富鄭公為樞密使。英宗初即位。賜大臣永昭陵遺
留器物。已拜賜。又例外獨賜鄭公如干。鄭公力辭。東
朝遣小黃門諭公。此微物不足辭。雖家人亦以為不
害大體。屢辭恐違中旨。公曰。此同微物。要是例外也。
大臣例外受賜不辭。若人主例外作事。何以止之。竟

辭不受。

范文正公用士。多取氣節。而濶略細故。如孫威。敏。滕
達。道。皆所素厚。其為帥。辟置幕客。多取見者。請藉未
牽後人。或疑之。公曰。人有才能而無過。朝廷自應用
之。若其實有可用之材。不幸陷于吏議。深文者。不因
事起之。則遂為廢人矣。故公所舉用。各得賢能之士。
文正公真一世英傑也。石林嘗為予言之。

范文正公微時。嘗慷慨語其友曰。吾讀書學道。要為
宰輔。得時行道。可以活天下之命。不然。將不我與。則

當請黃帝書。深究歷家真旨。是亦可以活人也。公既
仕進顯貴。入為執政大臣。出為大帥。其謀謀。其畫。所
活多矣。於歷則固未暇也。君子之重人命。其立志如
此。予觀東晉殷浩。妙解脈法。嘗有給使叩頭祈死。浩
問。久之。乃言。小人有母。年垂百歲。抱疾不除。若蒙官
一診視。便有生理。退就屠戮。無恨。浩為案脈。處方。一
劑便愈。於是悉焚經方。嗚呼。浩功名大夥。幸有純藝。
可以起死。而深諱其事。反以能活人為慙悔。自范公
視之。浩可謂不仁者哉。浩不善用其所能。而強為其

不能。宜其敗也。

國初。遺制之法。無故失。率坐二年。王沂公為相。請分
故失。非親被制書者。止以失論。章聖皇帝不悅。曰。如
是。無後有遺制者。沂公曰。如陛下言。亦無後有失者
矣。自是遺制遂分。故失。舊制。按問。欲舉。如開殺劫。殺
開與劫。為殺。因故。按問。欲舉。可減。以謀而殺。則謀非
因。故不可減。而法官許遵。奏謝阿雲。死。蘇子由。難
言其非是。然嘗曰。遺議。雖非。而要能活人。吾議。則是
而要能殺人。予意亦難改之。嗚呼。君子重於用法。或

不難於犯顏以救議刑之失。或不嫌於屈法以廣好
生之恩。如二人者。可謂合於罪疑從輕之理者矣。子
由又言。連子孫皆顯官。即中刺史十餘人。一能治人。
天理固不遺之矣。然則深文好殺。陷人於死者。橫請
天理。豈不畏哉。

國朝天。將軍豪家。芻芟豆野。時誘姦人。穴官堤為樂。
咸平中。趙昌言為守。廉知其事未問。一日堤潰。吏告
急。昌言命亟取豪家所積。給用塞堤。自是不敢盜穴
為姦。

安樂為陂。孫叔敖所報。為南北渠。溉田萬頃。民因旱
歲多侵耕其間。雨水溢則盜決之。遂失灌溉之利。李
若谷知壽春。下令陂決。不得起兵。夫獨調瀕陂之民。
使之完築。自是無盜決者。此二事。正如用兵所謂伐
謀。攻其所必救者。其權智可喜也。世之言政術。豈虛
也哉。

韓魏公在中書。同列議養兵之弊。無術以革之。魏公
沉思良久。曰。養兵雖非古。然積習已久。執不可廢。非
但不可廢。然自有利民處不少。古者發百姓戍邊。無

虛歲。父子兄弟夫婦。長有生死別離之憂。論者但云。不如漢唐調兵于民。獨不見杜荀詩中石壕吏一首。請之殆可悲泣。調兵之害。乃至此。今收拾一切強悍。無賴游手之徒。養之以為官兵。絕其出沒間巷。嘯聚作過擾民之患。良民雖稅賦頗重。亦已久而安之。樂輸無甚苦也。而得終身保其骨肉相聚之樂。豈非其所願哉。予謂天下事。有古今利害不同者。如魏公之言。可謂盡變通之道矣。治道無古今。致治之迹。固不可泥也。

楊文公危言直道。獨立一世。嫉惡如仇讐。在翰苑日。有新幸近臣。以邪說進者。意欲拔公入其黨中。因問語公曰。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公正色疾聲答曰。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幸臣大沮。心切銜之。竟以革中公逐之。

程氏之學。自有佳處。至推魯不學之人。竄迹其中。狀類有德者。其實土木偶也。而盜一時之名。東坡譏罵新侮。略無假借。人或過之。不知東坡之意。惟其為楊墨。將率天下之人。流為矯虔庸謹之習也。聞之恨不

力耳。豈過也哉。

劉元城器之言。

哲宗皇帝嘗因春日經筵講罷。移

坐一小軒中。賜茶。自起折一枝柳。程頤為說書。遽起

諫曰。方春萬物生榮。不可無故摧折。哲宗色不平。

因擲弃之。溫公聞之不樂。請門人曰。使人主不欲親

近儒生者。正為此等人也。歎息久之。然則非特東坡

不與。雖溫公亦不與也。

東坡謂樂天草張平叔戶部侍郎度支制誥云。計能

析秋毫。吏畏如夏日。又退之所議平叔鹽法。至為割

剥。意其人必小人也。予觀柳氏家訓。載公辭為御史

中丞時。張平叔以僂倖承寵。一夕罪發。鞠於憲府。吏

引曰。張侍郎。公叱曰。賊吏豈可呼官。命後引曰。同張

平叔。窮竟盜官錢四十萬緡。然則平叔之為小人。有

頭狀矣。

司馬君實依禮記。作深衣冠。簪幅巾。搢帶。去朝服則

衣之。謂即堯夫曰。先生可衣此乎。堯夫曰。難為今人

當服。今時衣耳。君實嘆其言有理。而今于通變之家

也。近時有士大夫好為依服。號曰唐妝。予謂稽古不

至秦漢呂上。固已淺矣。而况於唐乎。
即伯溫言。洛陽有老人曰党翁者。賣藥於南。行步甚
快。自言五代清泰中。嘗為兵。經事宗太宗。有叔伴公
帖可驗。其衣服猶唐妝也。有妻無子。有問以前事者。
皆不答。元豐中。不知所在。按清泰至元豐。一百五十
年。党翁在清泰時已為兵。則已不下三十歲矣。計其
壽當一百八十餘歲。而不知其所終。豈非異人也哉。
漢孝文時。得魏文侯樂人竇公。亦年一百八十餘歲。
獻其樂書。自言能鼓瑟導引。吾意二人皆得道長生。

者歟。安得復見之哉。

司馬溫公主差役之法。雖其門下士。如范志宣。亦未
以為便也。東坡議如志宣。溫公不能。至與東坡幾不
相樂。又意在必行。限止五日。時姦臣蔡京知開封府。
迎合溫公意。用五日限。盡改畿縣雇役為差役。至政
事堂白溫公。溫公喜曰。使人。如待制。何患法之不行。
嗚呼。任用小人。而欲法之必行。如商君者。王介甫之
術也。而溫公以道德居相位。亦效尤何哉。東坡以刺
義勇事。謂不容某一言責之。當矣。

張安道自禁林請守徐州。暇日游琅琊精舍。恍然省
記前生。使人登佛屋梁間。獲經函。檢視即佛語心品。
如視筆畫。手迹宛然。悲喜太息。風障冰解。樂全盡珠
邪山僧後身也。元豐中。東坡謫居黃州。子由亦遷高
安。時雲庵師居洞山。嘗夢與子由偕出近郊。云逢五
祖戒禪師。覺而異之。遂明以語子由。語未既。而蜀僧
聰禪來。曰我夜夢吾三人同迎戒和尚。此何祥也。子
由大駭。嘆曰世蓋有同夢者耶。與二士俱行二十餘
里。而東坡至。然則東坡前身真戒禪師也。許詢與沙

門曇彥同建浮圖。未成而詢亡。彥長年。及見詢後身
為岳陽王。鎮趙州。彥呼曰許玄度。來何暮。昔日浮圖
今如故。王曰。弟子姓蕭名答。彥乃以三昧力加彼。王
恍然寤前身。

逸史。言袁滋微時。居後州青溪山。因青葉得見異人。
目滋曰。此人大伯而華坐禪和尚。屈指止來四十七
年矣。問滋以來通四十七年矣。

明皇雜錄。載房琯為虜氏宰。與郡和珠閣步。遇一處
佛宇。坐松竹下。以杖叩地。於之。得妻師德與永公書。

數。故。房。沈。思。記。永。公。為。前。身。也。王。事。與。樂。全。東。坡。相。類。人。生。豈。偶。然。哉。

前。輩。謂。今。古。文。章。無。不。可。作。對。者。如。以。不。有。君。子。其。能。國。乎。對。長。為。農。夫。以。淡。世。矣。以。九。州。四。海。志。主。志。臣。對。億。載。萬。年。為。父。為。母。予。試。宏。辭。表。有。云。有。文。事。有。武。倫。與。神。為。謀。無。智。名。無。勇。功。惟。聖。時。克。此。四。六。集。句。真。可。以。為。戲。笑。東。坡。表。啟。樂。語。中。間。有。全。句。對。皆。得。於。自。然。游。戲。三。昧。非。用。意。巧。求。也。翟。公。巽。謝。對。衣。金。帶。表。云。謂。臣。有。緇。衣。之。風。敵。予。天。改。以。臣。從。大。

夫。之。後。不。可。徒。行。其。為。越。州。以。擅。放。稅。降。官。謝。表。云。豈。若。秦。人。坐。視。越。人。之。瘠。既。安。劉。氏。敢。虞。晁。氏。之。免。氣。象。渾。厚。亦。可。喜。也。王。履。道。作。大。廟。對。願。傷。麗。珠。近。世。四。六。多。失。文。體。且。類。俳。而。時。有。可。觀。劉。期。立。為。其。父。丞。相。歸。美。謝。啟。云。晚。歲。離。騷。魂。竟。招。於。異。域。平生。精。爽。夢。猶。托。於。故。人。汪。伯。彥。罷。相。呂。元。直。當。國。汪。自。辨。殺。陳。少。傷。事。呂。能。考。詩。報。啟。云。方。一。男。子。之。上。書。衆。知。無。罪。而。請。大。夫。曰。可。殺。公。獨。何。心。方。唐。人。論。淮。而。南。有。何。命。出。境。者。執。政。為。報。書。曰。念。寇。至。君。執。

與守。敢幸偷安。而兵交使在其間。幾能釋怨。如此類
可喜者不可殫舉。但全篇体格或不稱是耳。
有小官為貴人客。醉中誤塗改貴人所為文。明日皇
恐。以啟謝曰。昨朝醉去。巧兒作事拙兒嘆。今日醒來。
大人不責小人過。

戚里高氏子。選尚偽公主。富貴鼎來。偽主敗奪官。不
得名其家一錢。或戲之云。向來都尉。恰如彌勒下生
時。此去閑人。又到如來喫粥處。可一笑也。
近世言翰墨之美者。多言合作。予曾問即公濟合作

何義。曰猶俗語當家也。予曰。曾見法書異錄。載王羲
之與簡文書云。下官此書甚合作。聊願存之。得非是
乎。北齊文宣時。魏叔作庫狄干碑。令樊孝謙為銘。後
印不知。以為叔合作也。意與今所用不同。殆非也。然
亦何等語。

高簡卷之六

高山沈作誥明遠纂

蘇端明平生寢卧時已就枕則安然不復翻動至于
終夕別元城對賓客或宴居雖暗室常端坐略無軟
仄至于終日二人亦有定力者

王介甫作新法如青苗取息之類亦有所自蓋祖述
新室五均六莞之餘意也雖養而不能必行而介甫
決意行之

近歲銜命出疆三節人從賞給豐腴食胃之士不願

廉恥。至名執旗報信。充所役下陳。孰為小底者。亦欲
然願為之。富民圖遷官恩例。往。納直不費。清謀不
問也。因請退之。帝丹慕銘。載丹聘立新羅君長。故事
使外國者。賜州縣官十員。使以名上。以便其私。號龍
官。丹獨解之曰。吾天子吏。使海外國。不足於資。宜上
請。安有責官以受錢邪。則知前世固已如此矣。太凡
作法於廉。未必能繼。作法於貪。以夫利之。久遠不可
卒。之未幾。必旋復也。如常丹。安可復得之哉。
近世居長吏之任者。往。好行小惠。而愛人以姑息。

長惡容姦。以媚愚民。而責虛譽。苟從與冠帶。則布
衣勝。不問理之所在。事之曲直也。其獎至於所卷小
民。凌犯士類。善良受獎。不得自伸。此賊民之家。甚者
書曰。罔遠道以干百姓之譽。罔哂百姓以從己之欲。
然則非道干譽。與害民從欲者。其惡均耳。故聖人深
戒之。諸葛武侯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至論心
張夫潛言。罔初時。天下縣令多。是資高。選人。早已知
多。曉曰。里間事。又不自專大。與民通情。利病得以上
達。雖無峻整治狀。而民亦蒙利。上下相安。自范疇正

公始建請舉縣令以革舊弊。為令多新進少年所臨
漸。曉文法。然吏民畏之。情不通矣。律時雖有求於
民而民樂輸。不以為貴。比之事鞅筭以急稅賦。擾
里以督期會。則大異矣。予觀近日所用守令。慨然有
感也。故表而出之。
靖康京城之變。四方貢賦不至。軍士須賴衣。無帛以
給。有為太常少卿者。建議法物庫。自祖宗以來所藏
祭服。充牣不毀。凡數屋。若以給戰士袍襖。信可足用
也。博士以下和之。謂得權宜之策。方命具奏。有老吏

前致詞曰。某胥也。而隸於禮。蓋嘗習諸禮文之末矣。
禮曰。祭品與則埋之。祭服與則焚之。冠雖與不以薦
履。禮祀之服。而可以為軍衣乎。奉常與其屬大慙。退
而止。

今之學者。謂得科名為了當。而仕宦者。謂至從官為
結裹。嗟乎。學所以明道脩身。而仕以行志及民也。以
淺俗不根之學。聲律對偶。傳習時文。一得名利。則已
了當一生。而進德修業。更無餘事矣。以貪鄙無能之
質。巧佞卑污。積累官簿。一得從官。則已結裹終身。而

愛君愛國。無餘事矣。夫如是。望其修身及民。何待可
哉。予見士大夫無賢愚。其言皆如此。心切憤之而不
敢開也。天子求舉狀云。得文字一紙二紙。可為之羞
縮。

人臣脩身植德。以俟天命。窮通得喪。付之於天。曰是
有命焉。惟人主不可言命。興亡治忽。存乎一身。罔敢
責命於天。而歸過於數。故人主而至於言命之地。則
是人事已去矣。
人臣維得君。要須使人主尊敬而憚。不可狎也。故言

聽諫行而不敢怒。汲長孺之於漢武帝。魏鄭公之於
唐文皇。正如此。使其身得以親近而為之。則其言亦
輕矣。宮之奇少長於君。一暱之。雖諫將不聽。已為敵
國所料矣。

天下事有可以為恩。不能為恩而至於反為怨。則以
其不仁根於心者厚也。今有法之所當與。人情之所
可與。而理之所宜與。又象情其急難末終而欲與。予
是斯而勿與。能無怨乎。雖終與也。而加留難焉。是人
雖得之。則亦恨。且怨其不及事矣。向使欣然而與。

之。雖其當得。猶以為思也。君子非欲邀譽而行小惠也。人之危厄困窮。事有甚難。勢有至至。不可以久遠期待者。一受沮格。則狼狽失所。可無恤哉。予有宗人官嶺外死。家貧無子。其妻奉其喪以歸。初不知法當得券也。既至南昌。大暑中。予弔而知之。為請於州。會州闕守。而某人領帥事。某人者小人。尤不喜為義事。乃大書其牒曰。會廣州。廣州距洪五十餘程。使暴烈日中以待報。此豈理也哉。嗚呼。不仁甚矣。自昔功名與節義。其事異。其道不相為謀。成功業在

器度。立名節在學識。為功業者尚權變。非徒名教所拘。故曰為天下者不顧家。父子兄弟之愛不問也。同功一體。忌則殺之。欺敵而就吾事。此豈可以節義責也哉。為節義者尚名教。有利重若公侯之任。千乘之國。虧名教若毫髮許。亟避去若罪讐。有害至死。亡在前。衆人喋異不敢端視。苟可以立風節。激貪懦。尊名義。昭大法。吾趨向之。甚於嗜欲。非功業成敗所能動沮也。垂世教者。當貴先名節而後功業。所以為天下之大開也。

用人當以學術器識。不當專用文詞之士。使某人有
德量行實。緣飾以文章。固為希世傑出。雖無文彩。而
度量操履。有公輔之望。自不妨大用也。若以僕薄淺
筆自喜。雖有翰墨之功。必敗事無疑也。
用人亦不必專主人望。士固有得一世人望。而臨事
乃大謬者。殷浩房琯之敗是也。謝安適遇符堅天亡
之日。僅能却敵。其後寇賊北征。終以不濟。一時虛名
固不足以得士。不然。說築傅巖之野。豈以人望為重
哉。

凡事度其在我者。此心瞭然明了。則應之必易。發之
必當。不後加思慮而後皆中節矣。心之見未明也。物
至則中撓而外變矣。
凡處大事皆當易之。易之奈何。曰天下事不可易也。
易之必難。惟無心於成敗禍福。而惟通之從。惟理之
合者。能易之。不强求其必成。亦不累於邀福也。劉宗
魁曰。有易於內者。無難於外。其知言哉。
嗜利徇名之子。見富貴之福。而不見富貴之禍。富貴
之福有限。而富貴之禍無窮。有限者得其年。無窮者

表其責。孰擇焉。
傳曰。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謂上無邪僻。會暴者。政
使天下得以私議其非是也。而後世之監誦。婦人開
口論事。而聖通以媚主者。迺曰。有道之世。而議論政
事。非庶人之職也。非職而言。有罪焉。是禁天下之言。
甚于防川者也。不可以不察。
義有可與。有不可與。禮有可受。而不可受。惟當於禮
義之中而已。魏沈玠舟行遇風。旬日絕糧。從姚彪乞
百斛。並以易粟。彪命覆益百斛於江中。謂使者曰。明

吾不惜。所與耳。彼以急病告。勿與則已矣。而惡聲
以辱之。是為絕物。不仁甚矣。晉王脩齡在東山。貧乏。
陶範載米一船。遺之。却去。曰。王脩齡若傲。自當就捕。
仁祖索食。不須陶胡奴米。彼以善意。勿受則已矣。而
戾氣以詬之。是為傲物。無禮甚矣。二者皆不當於禮
義之中。處世接物。不當如此。
家多偏愛者。案國多嬖倖者。危人主。自聰明而多能
者。其臣益欺。朝泥亂而多制者。其政益訛。官聚傲而
多費者。其積益虧。兵民窮瘁而懷怨者。其心必離。賢

士夫職而不容者其志必賤。致令奇虐而好教。上下
刻急而無仁恩者。其福祚必移。自古以此龍凶。蓋蘇
而莫之知也。忽焉其可悲。

汪彥章請遷居永州。有士人年八十餘。自言曾見
范忠宣遷請。過郡時蒙引為門下客。公夫人在患難
中。每遇不如意事。則罵彥章子厚曰。枉陷正人。使我至
此。公每為一笑。且以語寬之。未嘗有幾微見于色。胡
也。舟行過橘洲。大風雨中船破。僅得及岸。公乘急令
正平持蓋。負夫人以登。燎衣民舍。稍蘇。公顧曰。船破

豈章博所為耶。嗚呼。有道者履患難如此。則死生禍
福與夫世之榮辱得喪。一無所動其心者矣。視子厚
之臣。則亦可憐矣。

鄭願道望之性耿直。而通脫有英俠氣。徽宗宣政
間。在館閣十年不遷。人皆嘆其沉落。而願道晏然無
求進之意。李邦彥初拜相。令所親通殷勤。欲相薦為
從官。於公意如何。願道徐曰。望之世所簡弃。相若方
正位槐鼎。留意人材。而欲取望之于閑冷之中。以而
天子近臣。於義夫何可解。雖然。相若能容望之。為不

然之容。逆敢受全耳。容曰。不然之容奈何。顧道曰。相
君門下士以百數。其親疎賢不肖。予未能盡知也。相
君言而曰善。行而曰是者。皆是也。使相君言而果善。
行而果是。相與贊成之可也。君子猶畏其近於諛。相
君言而未必善。行而未必是。不能以直道規諫。又從
而稱譽從吏之。其害于政道必廣矣。今使望之為相
君容。得從容席間。講明世務。當眾人稱善與是之際。
默正色抗聲而前曰。不然。相君某言。逆于道。又曰。相
君某事。害于政。廟堂議論。天下治忽。係焉。願相君思

之。如是而能容之。能從之。能終之。望之沒身于門下
可也。何有於從官。若以望之之言為狂也。則請從此
辭。弗敢復見。雖然。相君德量宏遠。安知其不厭于柔
佞之詞。而樂於直亮之論也哉。昔王茂宏之相晉元
也。每與客語。輒一坐稱歎。獨王述曰。人非堯舜。何得
每事盡善。茂宏弗為忤。且歎賞之。今相君欲為履屐
周召。其肯不及茂宏者乎。子姑歸。以吾言卜之。邦彥
聞之。雖不樂。亦聳然加敬。顧道先堯初。為吏部侍郎。
未幾以議論不合致仕。居信州幾三十年。九十餘

然。天地陰陽之氣。無不與政通。山川草木之祥。各以其類應。江海為百谷王。人主之象也。水善升降以潤萬物。德澤之象也。王者之國。必依山川。美將亡。伊洛竭。商之季。而河絕。周室既卑。三川乃涸。皆國絕也。晉永嘉初。河洛江漢。皆可涉。危乎殆哉。周澤不浹。水土無所演。國家空弱。民間膏血。枯腊。災異疊見。川原壅塞。危亡之期。近在朝夕。蓋難以類言也。凡草木華實莖葉。一發生之後。歸于枯朽。皆不能復。

生。惟其子之在核者。逆能生。顆粒至微。而天地生成之性具焉。名萬物者。不可得而名也。強名之曰仁。嗚呼大哉。凡生者皆仁性也。天地之大德曰生。非仁孰當之哉。玉有氣。侵玉之病也。淺曰氣。深曰侵。今人不曉。乃謂狗豕尸氣所侵曰侵。非也。自有一種真為尸氣所侵。色澤昏闇者。雖極古。猶為不祥物也。何者。古玉書云耳。鄭氏注考工記。猶載曰。琬五六寸。明自始。是也。陰陽建除。自是一家。見于史記。今曆亦用建除。而不

詳盡。且如冬至日亥初刻立秋。即當日亥時以前。猶是六月節。合作建日。至亥初却還作閉日。今曆便將當日為閉日。非是。凡消選不可用也。謬矣。如此類至多。未暇殫舉。

古今之言地理多謬誤。而水名尤恩亂。如斗馬相如上林賦。八川分流。相背而異態。沈存中辨其妄矣。孔安國謂三江皆入震澤。底定。為自彭蠡江分為三。以入震澤。不知三江距震澤甚遠。決無入理。而震澤之大小。決不足以受三江。東坡辨其妄矣。班孟堅謂滎

陽下引河東南為鴻溝。以通宋鄭陳蔡魯衛。與濟汝淮泗會于楚。夫一鴻溝。固不能旁通六國。數百里。又濟水自從千乘入海。安得會于楚。鄭當時言。開東清河。從渭水道。凡百餘里。引渭穿渠。起長安。旁南山。至南山。至河。中間隔灃澁數大川。固無緣山成渠之理。劉貢父辨其妄矣。如此類極多。而都道元水經誕妄處。十二三七。古之仕者。如九淵之神龍。將以利澤施天下。見細德

之險微。則高舉遠引而去之。後世如歎毒耳。甘腐微
之食。逐之弗去也。

子壯歲嘗於坐右書云。侈心生當念敗德。淫心生當
念速死。此未能戒定者。攝心以其所畏也。猶賢乎故
肆不能自反者爾。又曰。仰則求之於天。俯則求之於
身。遠則求之於古人。近則求之於君。于天子身于古
古人者。無求而不得也。所謂求仁而得仁者也。于君
者則有命焉。外是吾無所求矣。

人平居終日役。糜心神。耗氣力。忿怒憂愁。頃刻不

自樂。稍得閑暇。輒恍忽若有關事。遠其為回光反照。
了無一事為己者。茫。然畢竟何為。喪吾真以從人

好。真可憫笑。以此知能自達其達者。不管其它閑事

也。予嘗謂敝衣無所愛。便於卧起而先矜持。藜食無

所費。適於饑飽而亡貪殘。陋居無所飾。安於寒燠而

省土木。小官無所惠。康於俸祿而遠徇惠。視夫革服

以侈外觀。而無所順於身。珍膳以夸厚味。而無所益

於生。高明之君。專獨廢而無所庇其族。尊寵之位。志

失苟得而無所康於民者。相去有間矣。此予所謂喪

吾真以從人好。了無一事為己者也。
一涉世俗。雖榮華富貴。無一切如意事。比之貧賤
這情境界。猶輕。若要事。如意。惟山林泉石間。造物
離人而立於獨耳。仲尼謂隱居以求其志。聖言遠矣。
君子當知命知時。不可為。雖公師之位。立談可致。
君子去之。謂命也。况命又不偶。其可強進耶。天下之
事。成敗天也。吾人也。當與天爭勝乎。
每閉閣焚香。靜對古人。凝神著書。澄懷觀道。或引接
名勝。劇談妙理。或觴詠自娛。一斗徑醉。或備思靜晤。

心與天游。當是之時。須謝遣萬慮。勿令相干。雖明日
有大榮大辱。大禍大福。皆當置之一處。無令一眼睫
許。壞人佳思。習熟既久。靜勝益常。群動自寂。便是神
仙。以上人也。一世窮通。付之有命。萬緣成敗。處以無
心。
處困之極。時命未通。但可安貧守靜。修身養氣。以道
自娛。一切外事。盡當屏絕。雖博戲諧謔。過從游觀。亦
且暫置。非但省事。聊達悔吝。要坐一室。教息寧神。德
忍無為。必達亨會。有外事來。觸此境界。便當猛省。極

力止之。

一生之計。通塞貴賤。自有定命。一家之計。饑寒飽煖。亦有定分。皆非智力所能為也。營營何益。徒自苦耳。况世路方艱。惟退藏為得策。且只一觴一詠。笑傲自適。閉閣焚香。讀書以窮性命之理。著書以寓經濟之意。賦詩以發喜怒哀樂之心。浩歌以暢幽閑曠遠之趣。焉往而不自得哉。營營然者。力務去之。勿容其少留也。

名位天所賦也。所謂命也。有以智巧奔競躁進而得

之者。有以謙靜安閑怡退而得之者。皆命也。既曰無非命者。則躁進之多。患傷義。豈若怡退之全。節免禍也哉。又有以用計智而反失之者。亦有以背時任運而終不得者。亦皆命也。既曰無非命者。則聽其自然。豈不優于血指汗顏者哉。而其禍福之輕重。則有間矣。傳曰。福莫平於無禍。又曰。擇禍莫若輕。其美之謂乎。予是以屏居深山長谷之中。而無有寂寞之嘆者也。

以儻為飽。如以退為進乎。儻非儻也。不及此耳。已儻

而食。未飽而止。極有味。且安樂法也。

寓簡卷之六

寓簡卷之七

寓山沈作誥明遠纂

氣行於身。與日相應。日行二十八宿。又三十六分。人
氣行一周天。亦一千八分。凡經脈一周。其長十六丈
二尺。人一呼。脈再動。一吸。脈亦再動。呼吸定息。脈五
動。閏以太息。凡十息。氣行六尺。二百七十息。一周于
身。二十六丈。漏下二刻。日行二十分。二千七百息。氣行
十周于身。漏下二十刻。日行五宿。又二十八分。至一萬
三千五百息。氣行盡五十營周于身。計八百一十丈。

應漏下百刻。日行二十八宿終常以一十周加之。一
分又十分之六。則奇分盡矣。從房至畢為陽。主
晝。自卯至心為陰。主夜。凡日行一舍。漏下三刻。又
七分刻之四。一刻氣在太陽。二刻氣在少陽。三刻氣
在陽明。四刻氣在陰分。蓋一舍而與陰分矣。漏傳不
止。氣行亦然。噫嘻。人以眇然之身。而氣之運行。上與
天合。可無貴哉。有能攝心靜坐。盡一晝夜。默數一萬
三千五百息。調心靜。回光反照。由澄諸念。覺識煩
動。靜智慧發生。身心空塵。從此永滅。至真之氣。與陽

俱昇。與陰俱寂。如日行天。終古不息。日新日新。又
日新。日新不已。於長生久視乎。何有。凡一時。計一千
一百二十五息。

右子沈子調息應天數。其要曰。得一則長生。氣與天
終始。周流一身中。廓焉適八極。

一氣之運行。出入于身中。凡一時。一千一百四十五
息。一晝夜。計一萬三千五百息。真人之息。以踵。氣行

無間。綿綿若存。寂然不動。與道同休。

視身如雲。視世如塵。中有至真。其樂日新。

因問坐有所得云。隨順空緣。等於覺觀。凡人為善。不當望報。且如救護生命。彼物何知。雖然得脫死就生。何從識救我者為某人。天地神明。雖云踈而不失。亦何曾事。而察之。然善人須得善報者。由心田耳。心田中下得善種。自然生出善果。故凡為善。不望報者。其種不惡也。若更加之以性理之學。所謂我說法要。譬彼天澤。蓋使善根。益得滋長耳。東坡云。世無不殺之難。斯言過矣。使愚俗之嗜殺。以縱口腹之欲者。藉此而多殺。曰是終不能免於殺。

之無傷也。豈不害于仁術哉。

古語云。人莫不飲食也。鮮能知味也。予雖不事口腹。

然每飯必有魚肉。蔬茹雜進。食氣為五味所勝。豈未嘗知飯之正味也。今年寓居貧甚。火雨遂至絕糧。最與飯甚。念得飯足矣。不愿求魚肉也。典衣得米。炊熟一餐。不雜它物。穀食甘香甚美。八珍何以過。欣然自笑。蓋予年六十有九。始知飯之正味。其餘不知者。豈多矣。

古人謂事順成而計工。曰天誘其衷。謂事大壞而謀

拙曰天奪其魄。然則一切得喪。無非天也。計謀之工。拙。天實使之。所謂人為者。特偶然耳。雖在人事。不得不盡。要是真。中自有主者存焉。毋以智巧為也。諸器世間。惟無形者有大力。物莫能勝也。凡有形者。皆出其下。有形之中。又分虛實。故山河大地不能勝水。水之力不能勝火。火之力不能勝風。居四之下。獸為無形。而負荷地水火。終古不壞。大矣哉。以其虛而無形也。

君子安其所安。不安其所不安。小人安其所不安。不

安其所安。夫安處善。樂循理。孝弟仁信。忠厚廉儉。居身以敬。待物以誠。謹畏自重。毋過其分。此所謂常德。正道。遠則逢吉。居之可安者。反是則凶險危道。連軼致災。居之不可安者。吾常擇焉。富貴亦如是。貧賤亦如是。至哉安乎。

心之為字。蓋覆火也。心火也。火之性炎上。養心者常抑而下之。此制字之義也。養生家取此。水字篆文。

即坎三卦也。

世有非要而著書者。如何曾食說。崔浩食經九篇。虞

懷食珍錄。李林甫玉食章。皇甫嵩醉鄉日月寶華酒
譜。陸羽茶經。改柯古醫藥品。韓偓北里志。溫庭筠龍
粧錄。李習之五木經。柳宗直檇蒲志。彈棊經。南車蜀
鼓錄。琵琶錄之類。其數尚多。又如房千里葉子格。趙
明遠彩選。雖戲事亦可以廣見聞。劉原父以漢官儀
為彩選。可以溫故。使後生識漢家憲令。有益學者。
南山一頂豆。竟于危身。東陵千畝瓜。終以避世。名利
之心。有盡未盡耳。
天下之患。莫大於農失業。士失職。國家失民心。此土

崩之執也。
必有忍。其乃有濟。功名以隱忍就事。用兵以能忍者
勝。司馬懿所謂且止忍。不可忍。此寂難也。
凡人一身。平日視聽言語飲食。未嘗少休也。唯真典
司出入息。勞役頗省。然其寢寐。則耳目口之用皆暫
止。而息之出入。獨無異畫。
內經素問。黃帝之遺書也。學者不習其讀。以為醫之
一藝耳。殊不知天地人之理。皆至言妙道存焉。文字
謬脫錯亂。失其本經。予則取其論天人之奧者。離之

合之。是正之。手書而藏之。若其鐵石煬灸之術。非所能者。姑置之。

素問叙五運平氣。與太過不及之紀。全之平氣曰審平。不及曰從革。太過曰堅成。蓋全微不能為政。但隨氣所勝。革化而已。至其太壯。則堅成而不受火令。皆非平和之氣也。此與洪範不同。或者素問為是。王冰注素問。叙氣候。仲春有芍藥榮。季春有牡丹華。仲夏有木槿榮。仲秋有景天華。皆今月令曆書所無。又以桃始華為小桃華。王瓜生為赤箭生。苦菜秀為

吳葵榮。戊寅元曆皆有之。

靈樞經言。自然妙用。以寶天真。自然者天之道。妙用者性之誠。二者相為用一也。聖人以無為體。以有為機。能入無為而應有為。能用有為而返無為者。至矣。聖人以無為。基以有用為理。有用者天地之道也。無用者精神之守也。得用者性命之機也。故知道之為用。非常用也。

人氣清則寧。神不離其體。氣專輔其神。氣上下常相隨也。可以長生。夫天谷者泥丸也。泥丸之神。是曰

谷神。主以天真之氣為體。天真者元性也。心以性為神。以心為用。其動在機。機動則萬化應。應則蕩。則著于欲。著于欲者為情。情生則神亡。其真故神氣不可離也。人能以空入性。混於杳冥。寂然而起。則運用變化全其妙矣。應靜而靜。靜中有神。應寂而寂。寂中有真。此之謂也。觀此數十語。至理盡矣。養生之要。不外是矣。

莊子言知北游。玄水問無為曰。何思何慮則知道。何處何服則安道。何從何道則得道。無為謂不答也。又

問狂屈。狂屈曰。唉。予將語若而忘之矣。又問于黃帝。帝曰。無思無慮。無處無服。無從無道。始得之矣。彼無為謂真是也。狂屈似之。我與汝終不近也。以其知之也。此與少林之門人皆言所得。而慧可獨無言。初祖以謂得吾髓。三十一菩薩各說不二法門。至文殊默曰。無言說。離答問。而淨名獨默然者。蓋一道也。古今之妙理。豈有二哉。欲涉機議。則已去道遠矣。仲尼曰。吾與回言終日。不違如愚。此無言之言。非後問答之嗚呼。非天下之至神。孰能與此。

人能靜坐。回光反照。不生種。念慮。則本來面目。應時自見。何在。將心役心。號為修証。而後得之。所謂思盡還源。性相常住。事理不二。真佛如。者。也。惟達者能通性命之情。微聖人孰知死生之說。佛云。圓覺自性。非性。有何也。子沉子曰。圓覺自性也。而性非圓覺也。圓覺性所有也。謂圓覺為性。則可。謂性為圓覺。則執一而廢百矣。性無所不在也。孟子道性善。自性也。而性非善也。善性所有也。圓覺與善。豈足以盡性哉。

世人以不如意。欲得而失之者。為逆境。而子莊子曰。得者時也。失者順也。以失為順。則世間憂患。何自而入哉。此古之至人也。又曰。古者謂事懸解。而不能自解者。物有結之。此正覺當於結心解之。一解六亡者。是或一道也。

佛問文殊。如法文殊。更有文殊。是文殊者。文殊。我其文殊。無是文殊。若有二者。則三文殊。二尚不可。而迦葉乃見百千萬億文殊。無可攝者。若真文殊。何得有幻。文殊幻者。何幻非真。

支道林說道遺游。至數千言。謝東山解漁父。至萬餘
言。嗚呼多乎哉。至言妙道。一而足矣。一猶為累。志言
可笑。奚以數千萬言為哉。此與漢之腐儒。說若稽古
三萬字何異。且漁父一篇。文理淺俗。非莊子書。眉山
知其妄。甚快人意也。竺法深在晉簡文坐。劉真長曰。
道人何以游朱門。深曰。君自見其朱門。貧道如游蓬
戶。予謂深妄生分別。未免于自縛也。

古老尊宿。語言問答之間。未嘗覲面交談也。而說法
人千里同音。如閉門造車。出門合轍。了無差異。非得

道者能之邪。僧問馬祖。離四句絕百非。師云。我今日
勞倦。不能為汝說。僧往問智藏。如前。藏云。我今日頭
昏。不能為汝說。麻谷見章敬。遠床二匝。振錫一下。卓
然而立。敬云。是。谷又到南泉。威儀如見敬。泉云。不
是不是。龍牙問翠微。如何是祖師西來意。微云。與我
過禪版來。得版便打。牙云。打則任打。要且無祖師意。
又問臨濟。如前語。濟云。與我過蒲團來。接得亦打。牙
又曰。打則任打。要且無祖師意。二三子之談。一句一
字。神支理契。冥符暗合。如鑿金一範。更無餘巧。然則

所謂禪者。可誣也哉。

玄沙示衆云。諸方盡道接物利生。忽遇三種病人來。如何接得。患盲者。拈權豎拂。他又不見。患聾者。語言三昧。他又不聞。患瘧者。教伊說。又說不得。若接此人。不得佛法無靈驗。予觀楞嚴會中。何那律陀無目而見。跋難陀龍無耳而聽。經伽神女非鼻而聞香。驢梵鉢提異舌知味。舜若多神無身覺觸。如來光中。朕令暫現。既為風質。其体元無。諸瘧定盡。得寂聲聞。摩可迦葉。久滅意根。圓明了知。不因心念。佛法可謂靈驗。

也哉。

古之真人。能以耳視。以目聽。非其至也。視聽不用耳目。而不易耳目之用。茲可謂至矣。

二十七祖云。貧道入息不居陰界。出息不涉衆緣。之。人也。生死之所不能制。鬼神之所不能得而窺也。形固可使若槁木。心固可使若死灰。未必妙於此矣。古先尊宿。語意玄遠。非可以有思推心。世間理義。所能測度。然其間自有近人情語句。直指心源。學者粗可曉解。或得入處。如僧教童子讀經畢。令持卷者五。

內童子曰。某念者著什麼處。達摩云。將心來與汝安。求心了不可得。曰吾與汝安心竟。道信乞解脫法門。僧璨曰。誰縛汝。無人縛。曰何更求解脫。曹溪云。不思善。不思惡。正恁麼時。那個是明上座。本來面目。或問實相。慧忠國師云。把將虛底。不可得。曰問實相作麼。或問邪正。曰心逐物為邪。物隨心為正。白樂天問何以修心。曰心無損傷。云何要修。李渤疑芥子納須彌。智常云。人言使君讀萬卷書。心如椰子大。萬卷書向何處著。或問如何不被諸境惑。藥山云。何境惑汝。聽

它何礙。或問淨土。曰誰垢汝。問涅槃。曰誰將生死與汝。大顛問石頭何者是心。曰將心來。曰無心可將來。石頭曰。元來有心。龍潭以餅餉天皇。常留一餅。及以遺之。曰是汝將來。後汝何答。僧念經。雲若問念者什麼經。曰維摩。曰不問維摩經。念者是什麼經。廣陽尊者問本來無一物。趙州云。放下著。曰本來無一物。放下什麼。曰恁麼則擔取去。或問得個什麼即休歇去。答曰汝得個什麼即不休歇去。是或可以推求妙處。然猶未免隔津也。

佛言。嗔習交衝。發於相忤。結不息。心熱發火。積氣
為兵。殺氣飛動。故有地獄。甚矣嗔恚。墜怒之害於性。
而禍於身也。真可畏也哉。可戒也哉。
佛弟子。悟知六一。古義自官。若復因此際會。道成所
得密言。還同本悟。則與未聞。無有差別。馮山謂香巖
曰。吾說得是。我之見解。於汝眼目。何益。後因有悟。乃
曰。先師當時。若為我說却。何有今日事也。石頭希遷
曰。寧可承却受沉淪。不從諸聖求解脫。此皆謂之字
語言。一切非真。學道者。貴於自得。求其自得。亦無所

得。乃少近耳。

學佛者。窮諸行空。已滅生滅。隨順圓化。一切發生。求
火光明。樂水清淨。愛風同流。觀塵成就。以此辟塵。迷
心從物。墮于外道。夫是人者。非有盜淫貪嗔之過也。
而亡夫知見。違背圓通。如此。特以其徇物復心耳。為
道而不能遠於物。難矣哉。
見聞覺知。湛不搖。慮念。受熏。有何等美。此道非真。
如急流水。望如恬靜。流急不見。非是真流。夫妄念之
纏于心。如水之逝。未嘗止也。不能逐流全一。此之妄

想無時得滅。况沉著于愛欲之中。而可以與學蓮乎。
佛滅度有道教傳世。而大弟子如開思大士。文殊普
賢。皆不見所終。然是三菩薩。咸有大寶坊。為大道場。
示現聖像。或出員身。變化神異。如海山孤絕處。如我
眉山清涼。如天台等。凡依歸誠至者。皆有所見。得未
曾有。而佛自滅度後。獨無所謂祥光感應。求之不得
其理。
老子出關。入流沙。不知其所終。蓋流沙在西域。天竺
在其西。才二千里。豈古柱史所歸耶。

摩訶迦葉。久滅意根。圓明了知。不因心念。佛所證如
此。然則其所得已深矣。一笑而得法。若易然者。由此
也。夫淨名曼殊解空。凡有所說。言下便達。了無留礙。
如水中月。不可執捉。如空中雲。無所留礙。雖八萬四
千常陀。謂之未嘗說可也。雖寂然無聲。謂之未嘗默
可也。無說無默。無亦無也。有無非無。有非有。非言
所及也。

未入地菩薩。隨順覺性。猶有覺礙。過患。至于如來。既
了諸相。猶如虛空。則不可議矣。若夫居一切時。不起

妄念。於諸妄心。亦不息滅。住妄想境。不加了知。于無了知。不辨真實。吾則不知其為何人。如此隨順覺性也。

學佛者云。智與師齊。戒師平。德智過于師。方堪傳授。予謂士之學道者亦然。道德識見。以至于文章語言。須向古人中。出一頭地。方始立得脚住。西方聖人之書。十二部大典之外。有靈山如來梵天蓮華仙人南天竺所說書。吉祥跋勒。天龍天音。聲人非人。苦活不飲酒地居天。金剛未曾有。諸仙苦行觀。

虛空一切藥草。因摠覺西國常陀典。其名雜見諸經。又數百品。皆未至中華。其間必有說妙法者。近世取經來南洲者。絕不聞問。恨未盡見也。

世間萬事之紛綸。萬物之叢脞。莫不有定數。佛氏修明出世法。知其本因。隨所緣出。雖恒沙界外一滴之雨。亦知頭數。松直棘曲。鷓白鳥玄。皆了元因。又自在主童子。修學書算數。印以菩薩算法。算無量聚。悉知顆粒多少。人能算知十方世界種種差別。然則非有本因定數。佛亦何自而知之。一涉于數。無有隱顯多。

宋鉅細。則皆得而知之矣。蓋象數之外不可測也。夫
孰有出于象數之外者乎。

高簡卷之七

高簡卷之八

高山沈作誥明遠纂

歐陽公晚年常自竄定平生所為文用思甚苦其夫
人止之曰何自苦如此當畏先生嗔耶公笑曰不畏
先生嗔却怕後生笑

歐陽永叔以諛罷政事呂微仲時為館職與公書曰
巧言萋斐徒成貝錦之文雅行委蛇莫玷素絲之節
其謹嚴精確如此文忠深歎服之
王介甫刻意於文而不肯以文名究心於詩而不肯

以詩名。蘇眉山雖不求名。隱然如玉。三尺明自照。不可掩。黃魯直雖莊子世說。一步不得。

王介甫不以劉子政愛君憂國深切為忠。而以揚雄劇秦美新為善。是欲使劉氏以天下予莽。而雄之事叛逆為無罪也。可行乎哉。

秦燬狀元及第。汪彥章以啟賀之。有云。三年而奉詔策。固南宮進士之所同。一舉而首儒科。蓋東國郎君之未有。本意求屬對之工。非有意薄之也。而燬父子怒以為輕已。彥章自此得罪。窮置湖湘。至終身不得。

遷近地。語言之速咎。蓋有無心而致之者。可畏也哉。

翟公巽雖為蔡京所汲引。然抗直不為屈。初代宰相。

作賀日有戴承表。末云。衆非后何戴。率傾就望之心。

無不爾或承。永懷畏愛之德。京讀終篇曰。奇文也。然

無不爾或承。對衆非后何戴。似乎偏枯。欲以臣不命

其承易之。亦不失承字。而稍加親切。如何。公巽曰。勝

矣。然業已供木。竟不易。京亦不能奪也。未幾又代作

天神示現表。有云。聖神受命。務清。告成禹錫。祖宗在

帝左右。顧予湯孫。末云。在天對越。之清廟。肅雍之儀。

前席具言。愧宣室鬼神之間。京曰。周有盛事如此。公
吳之文。真為時而出也。公吳徐曰。時者不命其承。押
云過矣。今日為時而出。厥有旨哉。京雖惡其不遜。然
尚能容之。石林常喜道之。
張衡東京賦。說鬼甚衆。其言。侖子為臺。丹首玄製。桃
狐棘矢。所發無集。飛礫雨散。剛瘳必斃。煌大馳而星
流。逐赤疫於四裔。然後凌天池。絕飛梁。捎獰魁。斬
狂。斬蜺蛇。腦方良。因耕父於清冷。滿女魁於神潢。殘
夔魃與罔象。殪野仲而殲游光。八震為之震摺。况魁

藝與畢方。度朔作梗。守以鬱壘。神荼副焉。對操索筆。
自察區陬。司執遺鬼。京室密清。罔有不建。此文雖多
物鬼。然情狀無所寓。程汝文公吳作內中。大儼文云。
乃有託諷之意。其文亦古雅。有秦漢間風力。程子山
紹興初為史官。以狂躁得罪歸蜀。遷靖州。表謝曰。為
其自作弗靖。故使謫居此邦。人以能自狀也。
有為人而不副所期者。因答謝牋曰。金丸初落。曾見
終於能言。玉柄頻揮。笑誤誇其解舞。能言鳴。律。靈。蒙
事。解舞。羊叔子鶴事。世說所謂羊公鶴也。

王序應制舉時。問讀書之法於眉山。眉山以書答云。別牋所示。老病廢忘。豈堪英俊。如此責望。少年應科目時。記錄名數。公草等。大略與應舉者同耳。亦有少節目文字。皆被人取去。然亦無用也。實無捷徑。必得之術。但如君高才強力。積學數年。自有可得之道。而其實皆命也。但早意欲少年為學者。每一書。皆作數次讀之。書之富如入海。百貨皆有。人之精力。不能盡取。但得其所求者爾。故願學者。每次作一意求之。如欲求古今興亡治亂。聖賢作用。且只以此意求之。勿

生餘念。又別作一次。求事跡故實。典章文物之類。亦如之。它皆倣此。雖似透鈍。而他日學成。八面受敵。與涉獵者不可同日而語也。甚非速化之術。可笑可笑。承下問。不敢不盡也。前輩教人讀書如此。豈庸淺求速成。苟簡無根柢者所能哉。此書今集中不載。學者當書紳。故表而出之。

予中進士科後。從石林於下山。予時欲求試博學宏詞。石林勉予曰。宏詞不足為也。宜留心制科工夫。它日學成。便為一世名儒。得失不足論也。因授予以所

編方畧。又極論修習次第。曰天下之書。浩博無涯。昔有人習大科。十餘年業成。因見西元均論及論語正義中題目。元均曰。曾見博士周生列傳中。亦有一二好題。合入編次。其人駭未嘗見此書也。元均笑。因取而示之。其人慙。自以未始學也。雖然。題目如海中沙。其要有十字而已。曰明。曰暗。曰疑。曰頑。曰合。曰合。曰揭。曰折。曰色。曰胎。不出此十字也。予曰。暗者何也。曰皆言教也。暗如因民常而施教是也。周官因此五物者。民之常。而施十有二教焉。題目字中不見教。而歲

五與十二於其間焉。此竅難測度。若明教。則如既醉備五福。祭有十倫是也。曰疑者何也。曰堯舜湯禹所舉如何是也。疑若唐虞夏商也。乃是魏相傳。高皇帝所述書。天子所服第八。受詔長樂宮中。謁者趙充奉春。李舜舉夏。兒湯舉秋。貢禹舉冬。高帝時自四人各賦一時也。又如湯周福祚。疑若二代也。乃是杜周傳贊云。張湯杜周。並起文墨小吏。迹其福祚无功。儒林之後莫及也。此為竅巧。曰合者何也。曰形勢不如德是也。子史中相近似者。殆十餘處。獨此一句在史贊。

令人捉摸不着。維東坡猶惑之。故論俳舉諸處以該之也。既而嘆曰。此學殆廢絕矣。吾子勉之。或能振舉百年之陸典也。予懶惰。與世不合。無意於求知。終不能稱石林之遺意。深所歎恨。但綴緝記誦。庶不全負石林所期耳。為文當存氣質。氣質渾圓。意到辭達。便是天下之至文。若華靡淫艷。氣質彫喪。雖工不足尚矣。此理全在心識通明。心識不明。雖博覽多好。無益也。古人謂文斌質。博溺心者。豈時為儒之病哉。亦為文之弊也。

作世俗應用之文。當如快吏主斷。並緣法令。應時決遣。

甲午十月二日。天欲明。夢宣尼令作鏡銘。中云。湛然

清明。灼彼群昏。餘語皆不記。

秦檜之既主和議。大帥皆罷兵權。賜田完。予為岳侯

作謝表。有云。功狀發聞。敢遂良田之請。諱書狎至。猶

存息壤之盟。檜讀之不樂。

人之為善。須出於無心。若有心則非為善。其去為惡無幾矣。養生家言。凡人最與索衣而飾者。誤及衣以

進。慎勿出聲。便採取服之。必有大喜。請此者往。信
之。而不知其旨也。清晨榮衛流行。法當省節語言。務
惜和氣。人多急性。方着衣欲起。而顛倒反覆。必將踈
怒叱罵。則所傷多矣。若明以此告之。固然知戒。然或
遇事輒發。不能小忍。及悟。則已有所損矣。故為有喜
之說。以誘之。人心幸其有喜。必隱忍息怒。非實然也。
久處窮困。百事無成。心若死灰。掃除諸妄。皆已淨盡。
無所願望矣。猶然未能忘者。尚賴逢出世師。得安樂
法。真氣自守。內無饑渴。和氣自衛。外無寒暑。衣食所

需。不復動念。耳目聰明。思慮清靜。步履輕捷。寢寐安
和。活一日一月。一年百年。任其自然。如此足矣。或者
至誠所格。仙佛憐念。天或賜之。春可知也。但行任坐
卧。專精凝想。庶其有所遇乎。心息相依。息調心靜。此
攝心之至要。神氣交養。氣定神全。此存神之至要。
予嘗客寓樓居。樓下市聲喧雜。初若不可耐。洗心內
聽。一二日後。寂無所聞。蓋無逃空谷者。略無少異。以
此自悟。能從耳根返源。則無所往而不靜也。聞蓋塵
耳。

庚辰五月十四夜。泊舟桐廬郡津亭下。一更初。惡風
暴至。山川震盪。大木盡拔。急雨如傾。江水湧激。大浪
高於岸旁。屋冒雨登岸。宿民家。屋搖欲飛去。瓦聲
珊。空中相擊。墮。至天明。然後已。移泊津亭上。望江
外羣山。天色昏曉。濛濛有無中。不可見。不一時。煙
開雲霽。峯岫層出。重疊秀潤。若未嘗有雲物風雨也。
因浩然嘆曰。偉哉造物之功。乃能如此。今人欲以智
謀強取。命中所不得有之事。意欲與造化爭雄長也。
豈不殆哉。

幼時故老為予言。汴京宣政間。極隆盛時。公卿與服
華煥。駢從傳呼。甚寵觀聽。莫不散艷也。有富人若通
衢。第宅園池。花竹幽深。其人不願為官。後房聲色侈
麗。自奉養至厚。平時不至廳事。未嘗與士大夫相接。
亦善讀書。議論自高。一夕歲暮。雪中合樂。張宴甚盛。
子弟侍坐。夜久未罷。而雪勢愈盛。宰相趨朝。鵲唱通
門。主人笑曰。此輩良苦。於國家何所補益。堂。如此
而其中可愧者多矣。而輩宜循分守。無妄意功名勢
位。則當終身無求。享此安樂。不然。生理一壞。雖得顯

位。不免如馬上趨朝輩。思凍矣。衣繡裳。世俗以為榮。吾不與焉也。子沈子曰。是蓋富德者也。無羨於功名。而未免於多懼。尚不若吾貧德云。

吾為兒時。見蔡氏京。依父子。及王黼。董貫。梁師成輩。皆勢傾天下。及靖康之敗。屠戮如狗彘。夫以非材居大位。以非道擅重權。未有不亡者也。天地四時。尚有消息。而况於人乎。况為非道者乎。

客語予曰。甚矣子之貧。朝不謀夕。而無憔悴之色。豈知通者耶。予曰。世美榮於仕宦。而吾以嫉惡為生靈

之故。明知其及禍。猶然為之。人莫樂於嗜慾。而予覺四十九年之非。一念勇猛。清淨獨寢。其視柔明秀慧。若脫去疾疫之膏肓也。夫二事者。吾不以為難。而况貧賤者。曾足以動吾心乎。子沈子老矣。無田可耕。無園可鋤。無屋可處。大率皆無耳。更顧於身無病。於心無念。於人無往還。於世無交涉。於妻兒無愛惡。則亦於死生無礙滯矣。天地萬物。同歸於無。豈不快哉。

予行信州豐城。欲訪靈鷲巖洞。未至十里。小休於道旁。民居。會其家。飲客方起。酒半。有一耕夫來。就主人

飯。撥菽荷曰具。主人憫其勞且饑。謂曰飯未及炊也。有飯客所餘肉餅。爾姑候之。妻夫忻然懷之而出。主人問何往。則曰我老母年七十。啖麩飯耳。此盛饌。我作若雞餒。甚不忍嘗也。將以饋吾母。故不待飯而往耳。予聆其言。竦然而起。嘆曰。此農夫耳。而知孝其親。非由學問而能然也。蓋天下之性。本皆如此。有物敗之。故不能充其性耳。世之有愧於此農夫者多矣。其人姓王氏。

人而無心。能使物亦無心。狎鷗是也。物之無心。亦能使人忘心。觀水與月。塵慮亦為之澄靜也。

周世宗嘗疑涇帥史懿欲叛。密詔晉州節度使楊廷璋使陰圍之。廷璋明其無他。懷詔告見之。懿曰。死不敢辭。乞免妻子。廷璋屏左右語之曰。吾以百口保君。君車騎入朝可也。懿從之。遂得免禍。及宋有天下。廷璋猶在晉。監軍判罕儒者。疑廷璋周之戚里近親也。欲殺之。以為己功。每見必裹甲懷刃。廷璋知之。待以誠心。略無疑畏。會春日當宴。罕儒夙興尚早。徘徊獨語曰。事又變生。今日不可失也。因假寐。恍惚如夢。有

神人謂曰。廷璋志實無異志。不可妄殺。驚覺汗下。俯
泣擲刃於地。徑進廷璋。再拜謝過。具言所夢。廷璋愕
然曰。有是哉。吾昔者亦夢神人來告曰。汝有陰德。天
國報汝。吾為汝解監軍之禍。可保無虞也。吾夜半起
生。命門客書幅紙記之。方欲與君語而未敢也。因探
諸懷以示罕儒。其所言神人容貌衣冠劍履無差焉。
二人相持而泣。交結終身。嗚呼異哉。世所謂陰報者。
豈誣也哉。豈可忽也哉。

衡山南嶽祠宮。舊多遺跡。

徽宗政和間。新作燕樂。

搜訪古曲遺聲。聞宮廟有唐時樂曲。自昔秘藏。詔使
上之。得黃帝藍荔枝香二譜。黃帝藍。本文趾來獻。其
聲古樸。弃不用。而荔枝香音節韶美。遂入燕樂。施用
此曲。蓋明皇為太真妃生日。樂成。命梨園小部奏之。
長生殿。會南方進荔枝。因以為名者也。中原破後。此
聲不復存矣。又傳舊宮廟臺門。屹立中天。氣象雄傑。
其西掖門。常以兩鉄磑。重各千均。堵門。不得妄啟。過
國家出大兵。有所征討。則遣中使祭告。用武士百人。
移鉄磑。視出兵之數。凡兵出幾萬。則啟門若干尺寸。

法甚嚴不得少差。大約不過尺餘。事畢。又遣使告謝。武士舉鉄磔塞門如故。從有廟來如此。皆莫知其所謂也。自廟焚之後。磔莫知所在。此制亦廢矣。

寓簡卷之八

寓簡卷之九

寓山沈作詰明遠纂

衡山有道人。本書生。弃家隱山中。一旦入城市。藥。故人忽見之。怪其神氣清明。問其何為。對曰。佩蕙約蘭。已。是青山獨往。採芝食栢。終當白日上昇。故人邀飲酒。倏不見。

杜子春貧困。遇老人於西市。與錢三百萬。用盡。又與一千萬。復盡。又與三千萬。曰。此而不悛。貧在膏肓矣。國叟張老與常義方金二十鎰。又與一故席帽。令於

揚州北邙青葉王老家。取錢一千萬。李生過二舅。令持柱杖於波斯邸。取錢二千萬。世間有如許閑錢。而貪者求一個不可得。張景藏謂馮元常。於相法取錢愈多。則官愈進。姜師德性自不貪。使其取錢必敗。虛懷慎雖貴尚貧。死忽後生曰。冥司有三十爐。日夜為張說鑄橫財。我無一焉。貪者信有定命也哉。李文饒一生食萬羊。而世有終身不知肉味。偶得一肉而夢羊踏破菜園者。命不同也。野人想深山中。見巖間有若甕者。攀援視之。有黃金滿中。而款側將傾。

地上遺錢五百。野人驚喜。慮其散失。取大石盡力搭甕甚定。密記其處。因持錢以歸。買飯令子孫飽食。將勑力盡取焉。既至前處。則失甕所在。傍有老翁語之曰。此神所秘藏。以鎮此山。歲久將崩。故以錢五百。備汝措甕耳。因忽不見。夫物之不可妄取也如此。神物示見。將以戒夫世之貪求非分者。非為戲也。兩斷涓橋路。雷轟薦福碑。信有之矣。路允迪公弼。政和中奉使三韓。舟行海中。忽見黑山涌起波間。山頂有光。如兩日並出者。官吏大恐。舟師

曰。此大龜出遊。兩日者其雙目也。書志以三牲祠之。
公獨口占祝詞。率官吏焚香再拜。投牲。長火乃滅。又
乎嘗迎親海上。至補陀山。望見海中數十里外。有旌
旗如軍行。數萬騎者。泊滂東下。問其人。曰。此大魚耳。
旌旗狀者。蓋鱗鬣也。須臾稍近。山石為之震動。偶聞
宋史。見其所載。爾賓國天神祠前。有一魚骨。之小
竅中。通騎馬往來。用記憶前二事書之。天地之間。亦
何所不有哉。

唐時猶有神仙劍客俠士游於世。如非子夜半舉

劉從諫。斷其護項玉環。聶隱娘竊取劉昌裔卧內厭
襪金奩。王敬弘山僕夜半入長安城。取綉囊琵琶。因
獲禁中玉枕。三鬟女子潘將軍玉念珠於慈恩塔相
輪上。皆受劍術為俠。尚氣報怨者。近世不復見。亦無
傳焉。

宣和間。執政鄧子常家。有一女子。純色。然其性乖異。
多獨處。嘗笑言。覽鏡塗粧。欲半輒止。未嘗竟也。年十
五六時。未敢議親。一日見像。馬司供張堂上。有威儀。
幕大竹籠。甚新潔。忽命取籠觀之。又令汲水數斛。淋

之出錦數段。今表裏底蓋皆施重錦。視之極穩。帖入
生籠中。出甚喜。因留籠卧內。時生卧其間。雖父母
乳獲。皆莫曉其意。歲餘。或夏有大風雨至。女奉皇入
籠。且命覆之。震定一聲。烟霧克塞。異香聞於內外。良
久視之。則已既去。有空殼存焉耳。卿氏畏事。極秘之。
抑其說而藏之。親戚知者皆不敢問。
漢北地郡靈州縣。在河之中。隨水高下。未嘗淪沒。號
曰河奇。又東坡作濠州浮山洞詩曰。人言洞府是龜
宮。外降隨波與海通。共坐船中那得見。乾坤浮水。

浮空。其注云。洞在淮上。夏潦不能及。而冬不加高。故
人疑其浮也。又今吳興郡南門外十里許。大溪中有
小洲。廣一畝餘。其上生草樹蔚然。亦隨水高下。名曰
浮玉山。見於圖經舊矣。予鄉里也。無歲不過其傍。視
之信然。雖大水泛溢。高岸皆淪溺。而洲不沒。旱歲溪
流益減。沙石俱露。而此洲不增高也。亦靈洲之類歟。
天地之間。萬物回薄。震蕩相轉。其理自有不可曉者。
武臣謝石者。蜀人。善相字。言人禍福多中。宣和中。至
汴京。徽皇聞之。戲書朝字。令中貴人密投其家。終以

已意持問之。一見報再拜曰。上天奎壁之文。萬壽之象也。客曰。毋妄言。石曰。朝字者十月十日。皇帝天寧節也。客歸語中貴人。具以聞。徽宗異之。召見蔡京為言。既節當誅。京大怒。奏石訕侮。付開封府杖而逐之。紹興中。石押馬綱至行朝。又以其術動朝士。相一字至萬錢。其言巧發奇中。予鄉丈人錢元素自外任召對。見石書請字示之。石曰。君其為監察御史。知請字。言責未全也。已而果然。如此類甚衆。予謂世間萬事無非寓也。能以無心而觀所寓焉。其有以知之矣。石

何足以知此。亦偶然耳。

蔡州宣和間。有一士人家書屋中。忽然見小蛇。文章陸離。蜿蜒几隔間。見人不驚畏。不敢傷也。每日惟已皆則見。至午乃隱去。曰。如此士人異之。不能名也。因伺其至。則捕之。置鐵絲籃中。遠于觀之。則堅冷化為石矣。其質巧妙天成。雖鬼工不能加也。明日已時。則後端動。既又後為石。而屈伸蟠結之狀。日。不同。士人寶焉。携來京師。見中人梁師成。嘆曰。此神物造化之所寓也。禁中有玉鼠。或以其時見。則其物

也。士遂獻之。

羲獻以書名世。無間然矣。然王氏一門。自多能書者。如丞相導。大司馬軌。太保弘。太子詹事筠。荊州刺史虞。丹楊尹僧虔。黃門侍郎渙之。會稽內史琳之。豫章太守椿之。中書令恬。領軍洽。散騎常侍徽之。東海太守慈。特進曇首。衛將軍珣。中書令珣。皆世受筆法。往往造微入妙。蓋平居見閑習。無易為工。不作難也。予觀後魏盧志與其子譔。皆法鍾繇書。子孫累葉。世有能名。至進己上。兼善草隸。伯源尤謹家法。白馬公崔

弘。工衛瓘體。其家亦多名翰。浩為最善。故魏之工書者。有崔盧二門。亦王氏之比耶。然王氏家學。才華尤著。非特書之一藝而已。王筠自叙云。世傳安平崔氏。汝南應氏。其家相繼以文稱。然不過二三世而已。非有七葉之中。名德重光。人。有集。如吾門之盛者也。考其言信然。

筆法自蕭翁以來。模寫比擬。取諸物象。始盡其妙。如為心畫。傳神也。謂鍾元常行間茂密。如雲霧游天。辟鬼戲海。王右軍如龍跳天門。虎卧鳳閣。張芝如漢武

好道。馮虛欲仙。羊欣如大家婢為夫人。舉止羞泣。終
不侶真。蕭子雲如危岑阻日。孤松一枝。荆軻負劍。聲
力難當。李鎮東如芙蓉出水。文采鮮明。索靖如王謝
子弟。縱橫不端真。有一種風氣。獻之如河間少年。舉
體沓拖。不可奈何。王僧虔如飄風忽舉。驚鳥乍飛。既
妍如貴游夫品。不復排斥英賢。王褒悽斷風流。執不
稱貌。師宜官如朋羽未息。舉翮自退。陶隱居如具與
小兒。形質未成。而骨格峭拔。具施如新亭倡人。一往
楊州。出語便意態生。袁崧如深山道士。見人便退縮。

張斯如辨士對揚。獨語不。回行必會理。文書苑謂衛
夫人如玉壺冰。瑤臺月。婉然芳樹。穆若清風。逸少飛
白。霧縠春舒。煙空炤灼。索靖草書絕世。名曰黃尾。銀
鈎。張旭謂褚河南用筆如印。泥。如錐畫沙。又謂草
書孤蓬自振。驚沙坐飛。亞栖自謂飛鳥出林。驚蛇入
草。懷素得右。釵脚。魯公得屋漏痕。竇泉謂李斯釵頭
屈玉。馬足垂金。凡此不唯取像工妙。親切語亦甚奇。
或類滑稽可喜。又有常積九品書。李嗣貞書評等。議
論不及于前矣。

王僧虔工書。當宋武世。常用拙筆書。以拙見容。至齊高帝與論書。則誦言曰。臣正書第一。草書第二。陛下草書第二。而正當第三。臣無第三。陛下無第一。其書不讓。畧無隱情。蓋以齊高帝比宋孝武。為不忌嫉臣下故也。書小伎耳。人主自賢而嫉能。至使其臣下有隱情避禍者。况天下事。治亂成敗。聽言用材之間。有大於此者乎。故欲盡人之能者。莫若至誠而有容也。學書者。謂九書貴能通變。蓋書中得仙手也。得法後自變其體。乃得傳世耳。予謂文章亦然。文章固當以

古為師。學成矣。則當別立機杼。自成一家。猶禪家所謂向上轉身一路也。

鄴臺瓦。皆雜金錫丹砂之屬。陶成先大。火得其遺。瓦完全不毀。琢治之為方研。愈薄而益堅。其膩而廉密。入墨而宜筆。金沙之性猶存。故水漬之而不燥。真奇物也。世所傳用。厚者博而燥者。皆偽物也。

韓退之嘗得李陽冰家所藏科斗書經。及漢衛宏官書兩部。至寶蓄之。以歸公好古書也。而卒以予歸公。又嘗得古畫。人物曲極其妙。謂非一工人所能運思。

蓋集衆工之所長。雖百金不顧。易以越侍御之清。就
摹也。而卒以予越君。此二物皆世之寶。而造之。不難
以予人。退之。可謂不瀟乎多愛者矣。今人有善書畫
者。性。耳。剝。不。誠。真。所。藏。未。必。善。非。古。人。各。作。也。而
扁。固。竹。葉。不。忍。出。以。示。人。至。不。敢。自。展。玩。可。謂。隨。止
息。矣。
昔賢謂見倭人書跡。入眼。便有睚眦側媚之態。惟恐
其汙人。不可近也。予觀顏平原書。凜凜正色。如在廊
廟。直言顯論。天威不能屈。至于行草。雖縱橫超逸。絕

塵。猶不失正體。未必翰墨全類其人也。人心之所專
賤。油然而生。自然見異耳。

唐李嗣真論右軍書。樂毅論。太史歲。体皆正直。有忠
臣烈女之像。告誓文。曹娥碑。其容憔悴。有孝女順孫
之像。道遠篇。孤鴈賦。跡遠趣高。有拔俗抱素之像。畫
像贊。洛神賦。姿儀雅麗。有矜莊嚴肅之像。皆見義于
成字。予謂以意求之耳。當其下筆時。未必作意為之
也。亦想見其槩槩云耳。

李陽冰論書曰。吾於天地山川。得方圓流峙之常。於

日月星辰得經緯昭容之度。于雲霞草木得沾布法
美之容。於衣冠文物得揖讓周旋之體。于耳目口鼻
得喜怒慘舒之態。於蟲魚鳥獸得屈伸飛走之理。陽
氣之於書。可謂能遠取諸物。所養富矣。萬物之變動
造化之生成。所以資吾之用者亦廣矣。豈惟翰墨而
然哉。為文亦猶是矣。
書固藝事。然不得心法。不能造微入妙也。唐文皇帝
妙于翰墨。常病戈法難精。乃作散字。空其右而命虞
永興填之。以示魏鄭公曰。朕學世南。但盡其法。鄭公

曰。天筆所臨。萬象不能逃其形。非臣下可擬。然惟散
字。戈法乃逼真。太宗驚嘆。學之精。鑒之明。迺至于此。
作字高耳。况於修身學道。為國為天下立大業。而可
以苟簡鹵莽姑息而為之。有不敗者乎。鄭公之鑒我
可謂入神矣。

曾南豐跋漢武都太守李翁鄂閣西俠頌。稱翁嘗令
澠池。有黃龍白虎之瑞。其後治武都。又有嘉禾連理
之祥。皆圖畫其像。刻石在側。蓋建寧四年也。予因云。
近世士大夫喜歲畫。自晉已來名畫。有存于天帛幅

故者。皆實之。而漢畫則未有得之者。及得此圖。然後始見漢畫也。予同之說云耳。然予見王逸少帖云。成都學有文翁高朕石室。及漢太守張收畫三皇五帝三代君臣。與仲尼七十弟子。畫皆精妙可觀。予後因從蜀人求臨本。晚乃得石刻。信如逸少言。然則石室之畫。又先于武都矣。予同蓋未之見耶。凡畫之妙。欲得其神觀耳。刻之于石。則如影耳。猶可以照見其筆勢而已。

或問韓幹畫馬何所師。幹曰。內廐馬皆吾師也。此語

甚善。夫馬之傲僕權奇。化若鬼。龍為友者。其精神如雷走風馳。殆不可以心手形容。惟靜觀其天機自然處。或有以得其生成駁逸之態。若區區求之于筆墨之間。所見已無生氣矣。九方皋賞其神俊。而遺其牝牡玄黃者。得此道也。

唐天寶中。有尚書郎張璪。性喜繪畫。多出意像之表。松石尤奇。東宮庶子畢宏。亦以韻度擅名一時。然每見璪翰墨。未嘗不心服。因師問璪筆法所受。璪曰。吾外師造化。中得心源。宏驚歎而已。予謂璪之言。豈特

畫哉。蓋亦為文之妙旨。常以神遇。以天合。不以目視。耳聽者也。豈求之筆墨形似之間哉。此二語可謂名

言矣。... 此二語可謂名

高簡卷之九

高簡卷之十

高山沈作詰明遠纂

草木之最香者。如沉水。旃檀。龍腦。蘇合。薰陸。藿金。蒼
荀。薔薇。素馨。末利。鷄舌之屬。皆產於嶺表海南。連
集云。雷化已南。山多苓。藿香。芥。芳。藜。人。動。或。數。里。
予嘗推其理。火盛於南方。實能生土。味性甘而臭
香。其在南方。秉火之玉。得其所養。英華發外。是以草
木皆香。此實性理之自然者。而前此說香。自范蔚宗
以下。未嘗有及此也。黃帝書言五氣。香氣味腥。古人

固知之矣。楊廉云。純燒沉水。無令見火。此自佛以來
燒香妙方也。

更稱林邑國產沉水木。歲久樹身朽腐。剝落殆盡。其
堅實不變者。勁如金石。是為沉水香。又唐本草注云。
沉水香出天竺單于。予觀近世以香著書者。皆不稱
三國。而獨出南海瓊管黎母之地。其外則占城真臘
三佛齊大食等國。而林邑天生單于無聞焉。豈歲久
土氣變遷。或者所產不富。抑又善舶之征。過於侵刻。
遂不復至中華耶。凡香之至美至善者。惟真臘真臘

之又善者。曰綠洋。香中之尤物也。

予官維揚。春暮縱觀芍藥。真一時勝賞。著登祠殿之
側。有老圃。業花數世矣。一日以花來獻。予售以斗酒。
因問之曰。人知賞花耳。吾欲知芍藥之根。所以赤白
有異種耶。曰非也。花過之後。每旦遲明而起。斫土取
根。洗滌而後暴之。時也。過天晴。日色猛烈。抵暮中邊
皆燥。斫而視之。雪如也。僅遇陰雲。表裏滋潤。信宿然
後乾。色正赤無疑矣。蓋得至陽之氣。則色白而善補。
醫家用之以生血而止痛。其受陽氣不全者。則色赤

而善馮功用不侔。自然之理也。醫家未有能知此者。又云洗花如洗竹。非用水也。芟取其病根。蟻蟻蚋蚋。存食之餘耳。其言甚有理。又云。吾自高曾世傳種花。但栽培及時。無他奇巧。蓋以不傷其性。自得天真。故根塢耐久。近世厭常而反古。專尚奇麗。吾為衣食所迫。不能免俗。乃用工力智巧。剪剔移徙。雜以肥沃藥物澆灌。花始變而趨時態。十有七八。異於常品矣。然不能久遠。經數歲輒瘦悴。縱未朽腐而花力盡矣。蓋先世之所能者天也。吾之所能者人也。人竟能勝天。

者耶。故視吾花有慙色也。此言又似知道者。

戲謔。君子所不免。然不至於虐。則善矣。大抵譏誚之語。先發者未必切害。而報復者往往奇險深酷。西晉崔豹嘗詣郡。將姓陳。戲問正熊。君去崔村幾世。遂答曰。民之去村如明府之去陳恒。可謂敏矣。

梁張率不治生事。嘗遣家僮載米三十斛還京。既至。遂耗大半。問其故。曰。雀鼠所耗也。率笑曰。壯哉雀鼠。竟不詰問。沈存中嘗游會稽。登天寧寺。觀鰻井。水之虧盈。日與海潮相應。中有靈鰻。人罕得見。存中偶見。

之與客語其事。且曰。履之狀若履柱然。客曰。好履也。予謂張率載米之僮。正用著天寧之履也。酒客為令。以詩一句影出果子。如顏庚語。如天運。良夜惜分飛。是清宵離。清宵離者。青消梨也。云。又黃鳥避人穿竹去。是山鳥逃。山鳥逃者。山櫻桃也。又云。芙蓉翻雨浴鴛鴦。是水淋禽。水淋禽者。水淋禽也。但恨語太俗。群飲者出令曰。迅雷風烈。風雷雨報曰。絕地天通。天地人。或入曰。吾得坤乾。坤得位。汴京時。有戚里子邢俊臣者。涉獵文史。誦唐律五言。

數千首。多俚俗語。性滑稽。喜嘲詠。常出入禁中。善作臨江仙詞。末章必用唐律二句為讓。以調時人之一笑。徽皇朝。置花石綱。取江淮奇石竹。雖遠必致。石之大者曰神運石。大舟排聯數十尾。僅能勝載。既至上皇大喜。置之艮嶽萬歲山下。命俊臣為臨江仙詞。以高字為韻。再拜詞已成。末句云。巍巍萬丈與天高。物輕人意重。千里送鵝毛。又令賦陳朝檜。以陳字為韻。檜亦高五六丈。圍九尺餘。枝柯覆地。幾百步。詞末云。遠來猶自憶梁陳。江南無好物。聊贈一枝春。其規

誠似可喜。上皇容之。不怒也。內侍梁師成位。而府善
善。頭用事。以文學自命。尤自矜為詩。因進詩。上皇稱
善。顧謂俊臣曰。汝可為好詞。以詠師成詩句之美。且
命押詩字韻。俊臣口占。末云。用心勤苦。是斯詩。吟安
一个字。推斷數莖。上皇大笑。師成慚見。譜俊臣漏
泄禁中語。責為越州鈐轄。太守王巖開其名。置酒待
之。醉歸。燈火滿疎。明日携詞見師。叙其寥落之狀。末
云。扞憲摸戶入房來。望歌歸院落。燈火下樓臺。席間
有妓。秀美而肥。白如玉。顏有脈氣。豈甫令乞詞。末

云。酥曾露出白。體。通知不是雪。為有暗香來。又有
善歌舞而體肥者。詞云。只愁歌舞罷。化作彩雲飛。後
臣亦頗有才者。惜其用工止如此耳。

司馬溫公薨。時程頤以臆說歎。如封角狀。東坡嫉其
恠妄。因怒歎曰。此豈信物一角。附上閻羅大王者耶。
人以東坡為戲。不知妖亂志所載吳堯卿事。已有此
語。東坡以比程之陋耳。坡每不做借程文。誠不堪其
迂僻也。

賁馬云。年老貧窮。家資不滿萬錢。妻子糖豆不勝。短

福不完。犬馬之齒八十二。血氣衰竭。凡有一子年十
二。為自言如此。是正七十時始生此子也。為非但不
能謀國。亦不善養生。然猶自恨血氣衰竭。
先大父官會稽時。儀樣謝某疎倚尚氣。好直言。而士
曹王某者。挾勢陰傲。恨謝不下已。譖於太守。將誣按
致之深文。先大父為辯白得免。猶以公罪罰。謝至
簽廳。掀髯自若。而士曹者以進奉王輔。得賜排魚。同
日受命。誇炫甚喜。因謝曰。謝儀樣之刑書。薄乎云爾。
謝應聲曰。王士曹之章服。赤也何如。自通守下數十

人無不絕倒。王慈甚不能出一語。聞者莫不快之。
蕪題嘲尹姓曰。且雖有足。甲不全身。見君無口。知伊
少人。劉原父嘲吃者云。本是昌家。又為非類。不聞雄
聲。唯聞艾氣。謂周昌韓非楊雄。卸艾皆病吃。此亦善
謔也。蔡君謨戲謂陳亞有心。終是惡。亞應聲云。蔡襄
無口便成窠。可謂名對。君謨大不樂。近手為虐矣。機
到語不覺自至。不可遏也。有故人喜諧謔。見人家後
房。或北里倡女。多隱諱年歲。往不肯出二十以上。
故友戲謂曰。汝等亦有減年恩例。盡被燒丹學仙道。

人買去。蓋道人多誑誕。連鞫年數百歲耳。
高宗七夕內宴。至晚忽大風雨如傾。命教坊進詞。有
應制鶴橋仙云。柳家一向最著題。道來兩芳塵。輕酒
蓋。柳永詞也。天顏為一笑。
西域胡人自言其國山川峻險。或謂曰。山高海深。究
在其貌。有官奴性慧黠。美目而頰微高。精采照人。或
謂曰。爛。如崑下電。明皇時。番胡入見。伶人識其貌。
不能堪。相與泣訴於上前。伶曰。官家勿信此等淡。枯
棹打不出。有儒生膚色黑如漆。嘗著白襴。出謁無名。

子戲之曰。君便是白雲抱幽石也。又作賦詠其黑。有
隔句云。行到晴碧厨前。必言吾過矣。吾過矣。生向退。

光開內。則稱某在斯。某在斯。

西安諸江多名士。有江漢字朝宗。買奴通姓于。因命
之曰于海。蓋取江漢朝宗于海也。其好戲謔如此。

常州有州學生。夜盜僧寺狗烹之。僧訴于州守。以其
士類也。謂曰。汝能為盜狗賦可觀者。當贖汝罪。生曰。
能。守命小賦。押偷字。生應教曰。僧定無義。狗誠可偷。
罷佛宮之夜。充儒館之景。羞。樽飯引來。喜。棹。續。貂。

之尾索綯亭去。驚回顧危之頭。守笑釋之。
以文章語為酒令。如醉鄉日月所載。亦可以見其博
聞巧發應機之敏。黃魯直劉莘老丞相同在館中。每
遇庖人請食。次魯直頗治珍味。劉北人性樸厚。多云
來日喫蒸餅。鄉音頗質。黃不樂其簡儉。一日聚飲行
令。以三字離合成字。或云戊丁成四威。或云玉白珀
石碧。或云里予野土豎。黃云禾女委鬼魏。劉未答。黃
適云。僕嘗奉代以來。力勅正整如何。蓋其声大似蒸
餅之語也。坐皆笑。劉不樂。

偽齊劉豫既僭位。大饗群臣。教坊進雜劇。有處士問
星翁曰。自古帝王之興。必有受命之符。今新主有天
下。抑有嘉祥美瑞以應之乎。星翁曰。固有之。新主即
位之前一日。有一星聚東井。其所謂符命也。處士以
杖擊之曰。五星非一也。乃云聚耳。一星天何聚焉。星
翁曰。汝固不知也。新主聖德。比漢高祖只少四星兒
集。

政和中。舉子皆試經義。有學生治周禮。堂試禁宵行
者為題。此生答義云。宵行之為患也。大笑。凡盜賊姦

法。群飲為過。惡者。白晝不敢顯行也。必昏夜合徒。竊
發。蹤跡幽暗。難欲捕治。不可物色。故先王命官曰。司
寤氏。而立法以禁之。有犯無赦。宜矣。不然。則宰予晝
寤。何以得罪於夫子。學官者。甚喜其議論有理。但不
曉以宰予晝寤為證之意。因名而問之。此何理也。生
員乃曰。晝非寤時也。今宰予正寤而無寐。其意必待
夜間出來。胡行亂走耳。學官為大笑而罷。

高簡卷之十

